铜陵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铜陵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办事指南及办理流程图的通知

铜建审改办〔2019〕12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铜陵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规划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及办理流程图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代）

2019年6月28日

铜陵市财政投融资项目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办事指南（房屋建筑类）
（试行）

审核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核单位	结果文书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有效期限
一次申报并联审批	建设项目选址许可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20个工作日	第3个工作日	1年
	项目建议书批复	行政审批	市发改委	《关于**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	第4个工作日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20个工作日	第5个工作日	3年
	可研批复	行政审批	市发改委	《关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第6个工作日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个工作日	第7个工作日	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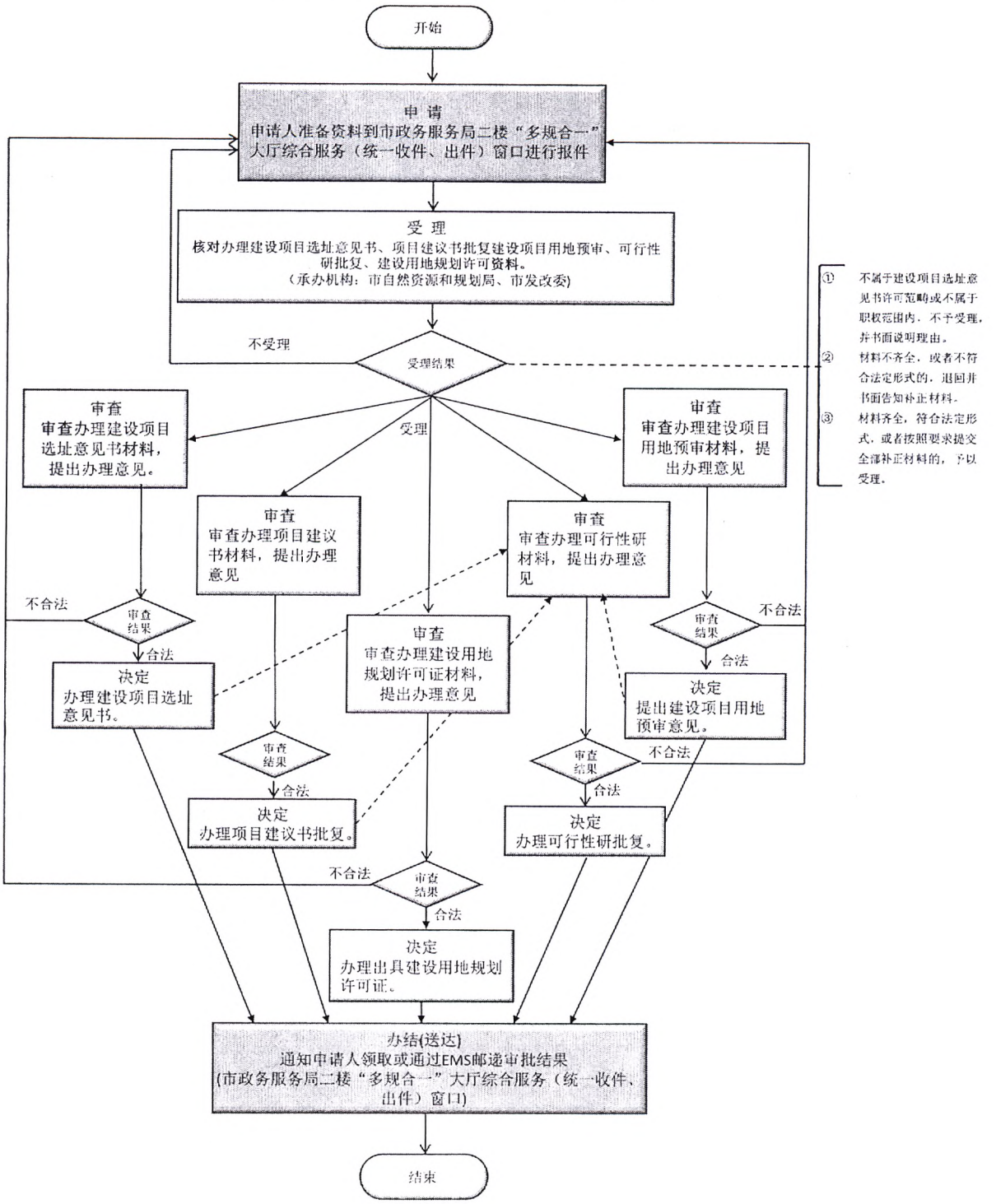
服务对象	法人、自然人
审批依据	**（一）建设项目选址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
	（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三）项目建议书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 4.《政府投资条例》。
	（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
申报方式	1.窗口申报：直接到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多规合一”大厅统一收件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2.网上申报：登陆铜陵市电子政务服务大厅进行网上申报，需纸质材料的，将对应份数的纸质材料送至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多规合一”大厅统一收件窗口。

申请材料	材料分类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共性材料	申请报告、《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	必要	电子件，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建设项目选址许可所需材料	发改委或上级主管部门的立项批准文件或立项主管部门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的函	必要	电子件，复印件1份	申请人提供（发改委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
		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绘制的1:500实测地形图	必要	电子件，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相应资质地形测绘单位制作）
		规划选址专题论证报告	非必要（因安全、环境保护、卫生、资源分布等原因需要独立选址的国家或者省重点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规划选址专题论证，编制规划选址专题论证报告）	电子件，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项目建议书批复所需材料	项目建议书文本	必要	电子件，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所需材料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报告	必要	电子件，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市、县或者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用地选址范围图	必要	电子件，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
		规划修改、落图、调整方案	非必要（属于《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应当提供该材料）	电子件，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有审批项目建议书的建设项目提供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需核准的建设项目提供列入相关规划或者产	必要	审批部门调阅的材料	市审批主管部门出具

申请材料		业政策的文件（或立项主管部门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的函）；备案类项目提供项目备案批准文件。			
		现场踏勘论证意见	非必要 （线性工程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或占用耕地100公顷以上；块状建设项目占用地基本农田或占用耕地70公顷以上；占用地耕地达到用地总面积50%以上的项目，还应提供该材料）	**审批部门调阅的材料**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可研批复所需材料	可行性研究报告	必要	电子件，原件1份	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非必要 （仅适用重大项目）	电子件，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出具）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非必要 （涉及移民安置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	电子件，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省级人民政府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机构出具）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	非必要 （涉及影响航道通航的项目）	电子件，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市交通局出具）
		选址意见书	非必要（仅适用于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审批部门调阅的材料**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非必要（已列入相关规划的项目无需提供）	**审批部门调阅的材料**	市发改委出具
		用地预审意见	非必要（自然资源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审批部门调阅的材料**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
		节能审查意见	非必要（除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	**审批部门调阅的材料**	市经信局出具

<table>
<tr><td rowspan="4">申请材料</td><td></td><td></td><td>产投资项目，以及《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所需材料</td><td>依测绘成果绘制的含用地红线的地形图(1:500至1:2000)</td><td>必要</td><td>电子件，原件1份</td><td>申请人提供（相应资源地形测绘单位制作）</td></tr>
<tr><td>批准、核准、备案文件</td><td>必要</td><td>审批部门调阅的材料</td><td>发改部门等出具</td></tr>
<tr><td colspan="5">注：审批部门调阅的材料，申请人在申报时无需提供，由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
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未实现前，审批部门调阅的材料仍由申请人提供。</td></tr>
<tr><td>办理程序</td><td colspan="5">1.申请人准备资料到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多规合一”大厅综合服务（统一收件、出件）窗口进行报件；
2.收件窗口预审通过后，将材料提交至P“多规合一”平台，同时将纸质材料转交至相关部门；
3.相关部门审查人员对所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材料审查的结果做出相应的决定并将审批结果提交“多规合一”平台，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一次性告知理由；
4.对于决定受理的，由审批部门进行审核，并在承诺期限内做出决定；
5.“多规合一”大厅综合服务（统一收件、出件）窗口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td></tr>
<tr><td>是否收费</td><td colspan="5">无</td></tr>
<tr><td>办理地点</td><td colspan="3">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多规合一”大厅综合服务（统一收件、出件）窗口</td><td>联系电话</td><td>0562-5858200</td></tr>
<tr><td>受理时间</td><td colspan="5">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td></tr>
<tr><td>投诉监督电话</td><td colspan="5">市数据资源局 投诉监督电话：0562-5858015</td></tr>
<tr><td>温馨提示</td><td colspan="5">1.网上申报，CAD类型文件需采用绿建水印添加标签后上传，非CAD类型文件有申请电子印章的，文件盖CA印章后可直接上传；没有申请电子印章的，通过在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用章生成文件，上传到网上办件的“申请材料列表”栏目中；
2.添加标签前，请先备份电子材料；
3.提交的纸质材料应是添加标签或加盖电子签章上传的电子文件，，打印后再加盖单位公章及审批部要求加盖的公章。
注：在电子印章有关规定出台前，上述事项暂不执行。</td></tr>
</table>

铜陵市财政投融资项目(房屋建筑类)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办理流程图



铜陵市财政投融资项目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办事指南（线性工程类）
（试行）

审核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核单位	结果文书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有效期限
一次申报并联审批	建设项目选址许可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20个工作日	第3个工作日	1年
	项目建议书批复	行政审批	市发改委	《关于**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	第4个工作日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20个工作日	第5个工作日	3年
	可研批复	行政审批	市发改委	《关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第6个工作日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个工作日	第7个工作日	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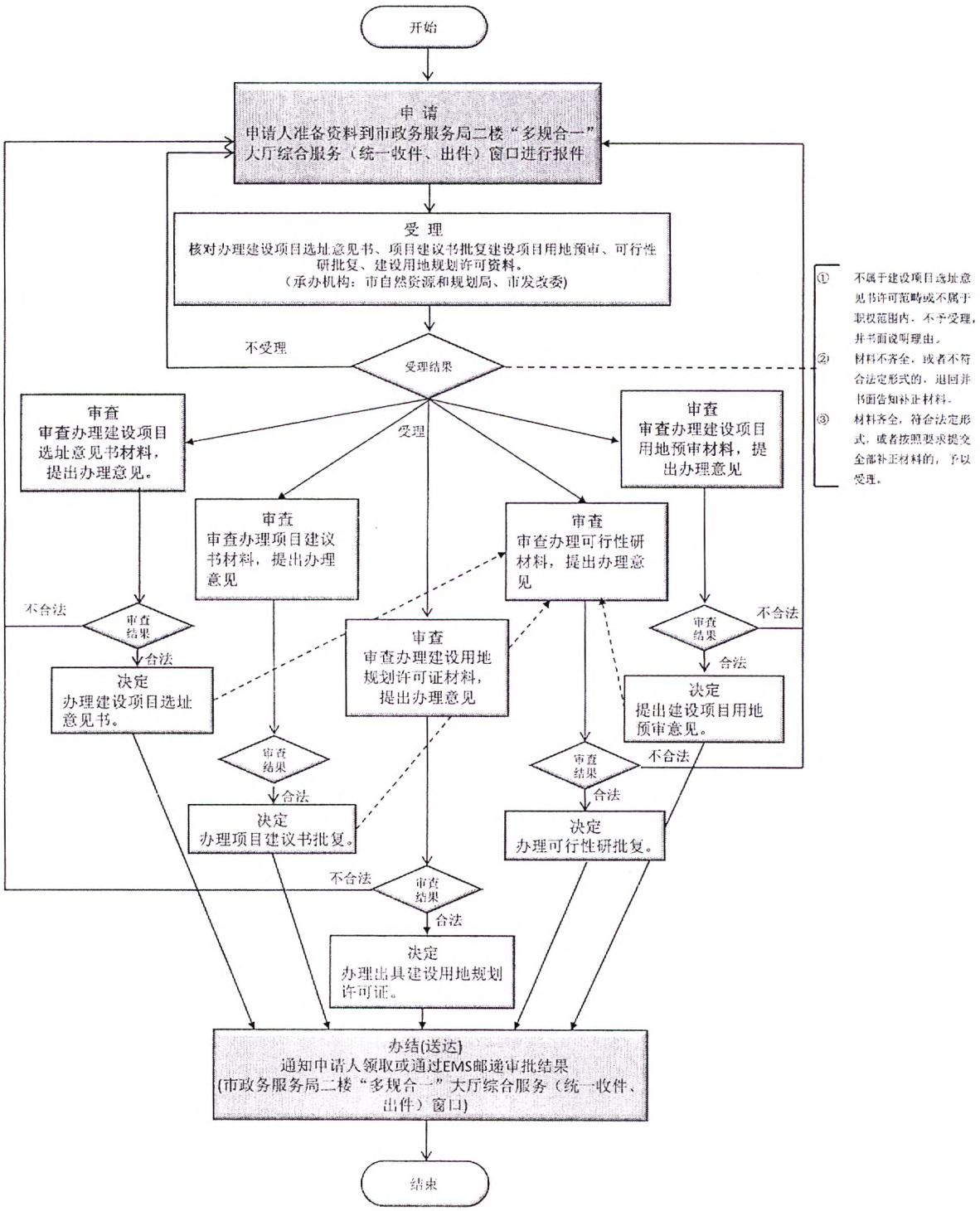
服务对象	法人、自然人
审批依据	**（一）建设项目选址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
	（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三）项目建议书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 4.《政府投资条例》。
	（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
申报方式	1.窗口申报：直接到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多规合一”大厅统一收件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2.网上申报：登陆铜陵市电子政务服务大厅进行网上申报，需纸质材料的，将对应份数的纸质材料送至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多规合一”大厅统一收件窗口。

	材料分类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申请材料	共性材料	申请报告、《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	必要	电子件，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建设项目选址许可所需材料	发改委或上级主管部门的立项批准文件或立项主管部门同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函	必要	电子件，复印件1份	申请人提供（发改委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
		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绘制的1:500实测地形图	必要	电子件，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相应资质地形测绘单位制作）
		规划选址专题论证报告	非必要（因安全、环境保护、卫生、资源分布等原因需要独立选址的国家或者省重点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规划选址专题论证，编制规划选址专题论证报告）	电子件，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项目建议书批复所需材料	项目建议书文本	必要	电子件，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所需材料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报告	必要	电子件，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市、县或者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用地选址范围图	必要	电子件，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
		规划修改、落图、调整方案	非必要（属于《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应当提供该材料）	电子件，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有审批项目建议书的建设项目提供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需核准的建设项目提供列入相关规划或者产	必要	审批部门调阅的材料	市审批主管部门出具

申请材料		业政策的文件（或立项主管部门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的函）；备案类项目提供项目备案批准文件。			
		现场踏勘论证意见	非必要 （线性工程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或占用耕地100公顷以上；块状建设项目占用地基本农田或占用耕地70公顷以上；占用地耕地达到用地总面积50%以上的项目，还应提供该材料）	审批部门调阅的材料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可研批复所需材料	可行性研究报告	必要	电子件，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出具）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非必要（仅适用重大项目）	电子件，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出具）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非必要（涉及移民安置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	电子件，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省级人民政府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机构出具）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	非必要（涉及影响航道通航的项目）	电子件，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市交通局出具）
		选址意见书	非必要（仅适用于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审批部门调阅的材料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非必要（已列入相关规划的项目无需提供）	审批部门调阅的材料	市发改委
		用地预审意见	非必要（自然资源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审批部门调阅的材料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节能审查意见	非必要（除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	审批部门调阅的材料	市经信局

<table>
<tr><td rowspan="4"></td><td></td><td></td><td>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所需材料</td><td>依测绘成果绘制的含用地红线的地形图(1:500至1:2000)</td><td>必要</td><td>电子件，原件1份</td><td>申请人提供（相应资源地形测绘单位制作）</td></tr>
<tr><td>批准、核准、备案文件</td><td>必要</td><td>审批部门调阅的材料</td><td>发改部门出具</td></tr>
<tr><td colspan="5">注：审批部门调阅的材料，申请人在申报时无需提供，由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
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未实现前，审批部门调阅的材料仍由申请人提供。</td></tr>
<tr><td>办理程序</td><td colspan="5">1.申请人准备资料到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多规合一”大厅综合服务（统一收件、出件）窗口进行报件；
2.收件窗口预审通过后，将材料提交至“多规合一”平台，同时将纸质材料转交至相关部门；
3.相关部门审查人员对所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材料审查的结果做出相应的决定并将审批结果提交“多规合一”平台，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一次性告知理由；
4.对于决定受理的，由审批部门进行审核，并在承诺期限内做出决定；
5.“多规合一”大厅综合服务（统一收件、出件）窗口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td></tr>
<tr><td>是否收费</td><td colspan="5">无</td></tr>
<tr><td>办理地点</td><td colspan="3">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多规合一”大厅综合服务（统一收件、出件）窗口</td><td>联系电话</td><td>0562-5858200</td></tr>
<tr><td>受理时间</td><td colspan="5">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td></tr>
<tr><td>投诉监督电话</td><td colspan="5">市数据资源局 投诉监督电话：0562-5858015</td></tr>
<tr><td>温馨提示</td><td colspan="5">1.网上申报，CAD类型文件需采用绿建水印添加标签后上传，非CAD类型文件有申请电子印章的，文件盖CA印章后可直接上传；没有申请电子印章的，通过在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用章生成文件，上传到网上办件的“申请材料列表”栏目中；
2.添加标签前，请先备份电子材料；
3.提交的纸质材料应是添加标签或加盖电子签章上传的电子文件，，打印后再加盖单位公章及审批部要求加盖的公章。
注：在电子印章有关规定出台前，上述事项暂不执行。</td></tr>
</table>

铜陵市财政投融资项目(线性工程类)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办理流程图



铜陵市带方案出让社会投资项目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试行）

审核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核单位	结果文书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有效期限
一次申报并联审批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发改委，铜官区、郊区、义安区政府、市经开区管委会相关部门	批复	55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2年
	项目备案（内资项目）	行政许可	市发改委，铜官区、郊区、义安区政府、市经开区管委会相关部门	XXX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2年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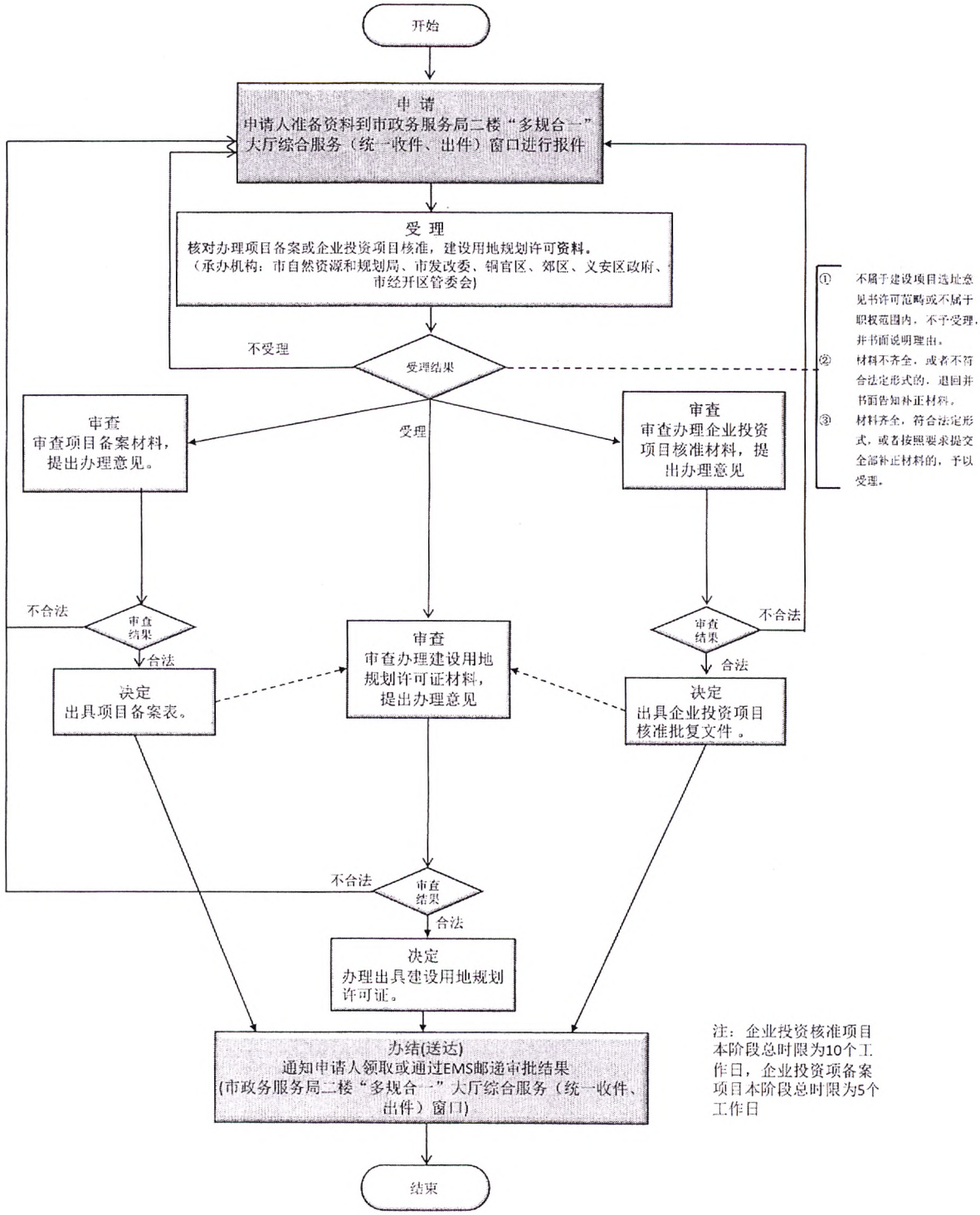
审批对象	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
审批依据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1.《安徽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皖发改投资规〔2017〕6号） 第二十三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7年2号令） 第十七条 第十九条
	（二）项目备案
	1.《安徽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
申报方式	1.窗口申报：直接到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多规合一”大厅统一收件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2.网上申报：登陆铜陵市电子政务服务大厅进行网上申报，需纸质材料的，将对应份数的纸质材料送至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多规合一”大厅统一收件窗口。

申请材料	材料分类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共性材料	申请报告、《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	必要	电子件，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企业投资项目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非必要（仅适用重大项目）	电子件，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项目所在地人

申请材料	核准所需材料				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出具(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非必要(仅适用涉及移民安置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	电子件，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省级人民政府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机构)
		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国有资产出资的，需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并购项目申请报告还应包括并购方情况、并购安排、融资方案和被并购方情况、被并购后经营方式、范围和股权结构、所得收入的使用安排等	非必要(仅适用外商投资项目)	电子件，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出具)
		选址意见书	非必要(仅适用于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审批部门调阅的材料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
		用地预审意见	非必要（自然资源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审批部门调阅的材料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
	项目备案所需材料	项目基本信息	必要	电子件	申请人提供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真实性承诺	必要	电子件	申请人提供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所需材料	依测绘成果绘制的含用地红线的地形图(1：500至1：2000)	必要	电子件，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相应资源地形测绘单位制作)
		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必要	审批部门调阅的材料	市发改委或铜官区、郊区、义安区政府、市经开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出具

<table>
<tr><td rowspan="2"></td><td></td><td>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文本及附图</td><td>必要</td><td>审批部门调阅的材料</td><td>自然资源部门出具</td></tr>
<tr><td colspan="5">注：审批部门调阅的材料，申请人在申报时无需提供，由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
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未实现前，审批部门调阅的材料仍由申请人提供。</td></tr>
<tr><td>办理程序</td><td colspan="5">1.申请人准备资料到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多规合一”大厅统一收件窗口进行报件；
2.收件窗口预审通过后，将材料提交至“多规合一”平台，同时将纸质材料转交至市发改委、自然资源等部门；
3. 市发改委、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查人员对所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材料审查的结果做出相应的决定并将审批结果提交“多规合一”平台，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一次性告知理由；
4.对于决定受理的，由审批部门进行审核，并在承诺期限内做出决定；
5.中心统一发件窗口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td></tr>
<tr><td>是否收费</td><td colspan="5">无</td></tr>
<tr><td>办理地点</td><td colspan="3">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多规合一”大厅综合服务（统一收件、出件）窗口</td><td>联系电话</td><td>0562-5858200</td></tr>
<tr><td>受理时间</td><td colspan="5">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td></tr>
<tr><td>投诉监督电话</td><td colspan="5">市数据资源局 投诉监督电话：0562-5858015</td></tr>
<tr><td>温馨提示</td><td colspan="5">1.网上申报，CAD类型文件需采用绿建水印添加标签后上传，非CAD类型文件有申请电子印章的，文件盖CA印章后可直接上传；没有申请电子印章的，通过在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用章生成文件，上传到网上办件的“申请材料列表”栏目中；
2.添加标签前，请先备份电子材料；
3.提交的纸质材料应是添加标签或加盖电子签章上传的电子文件，，打印后再加盖单位公章及审批部要求加盖的公章。
注：在电子印章有关规定出台前，上述事项暂不执行。</td></tr>
</table>

铜陵市带方案出让社会投资项目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办理流程图



注：企业投资核准项目本阶段总时限为10个工作日，企业投资项备案项目本阶段总时限为5个工作日

铜陵市工业项目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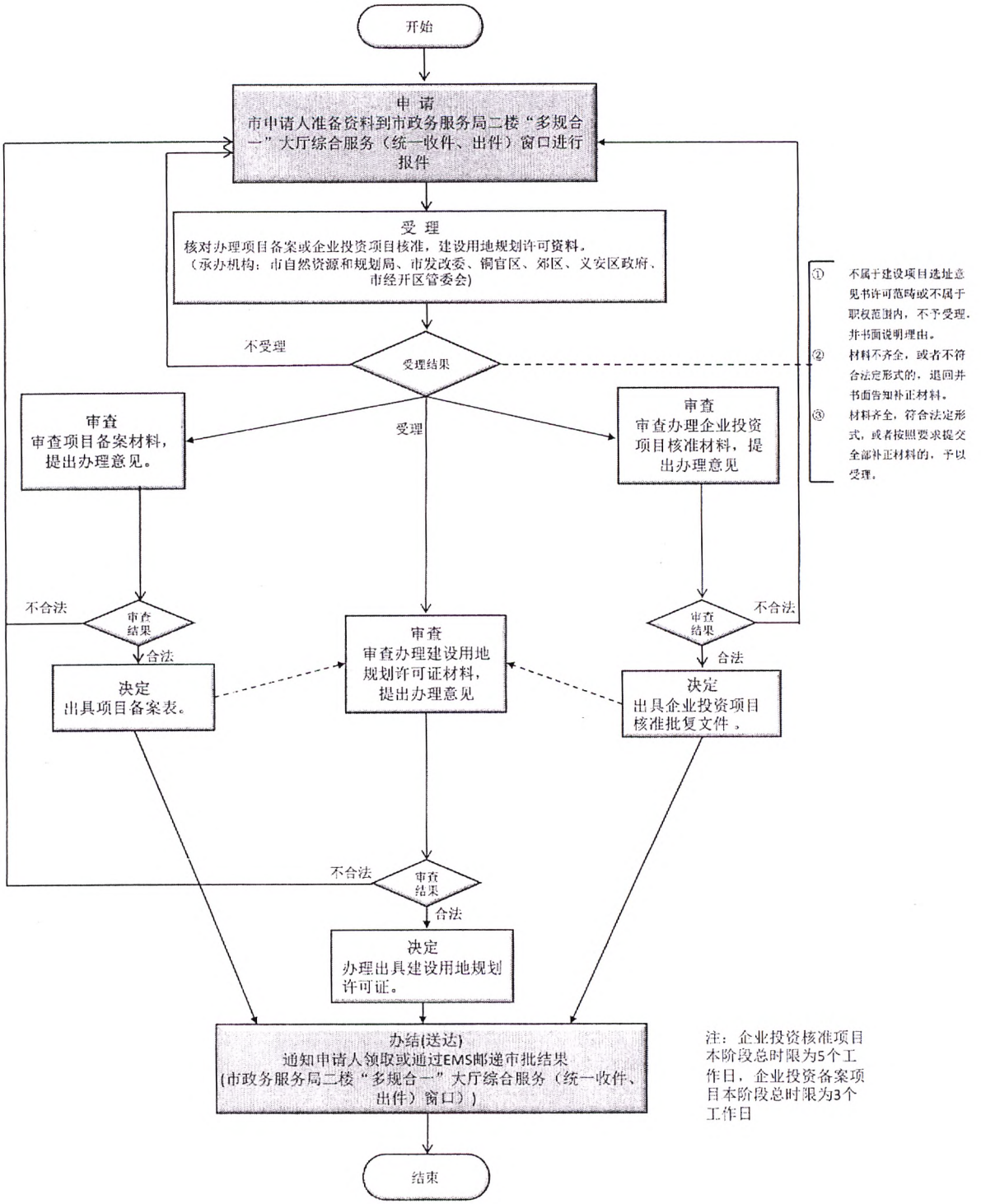
审核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核单位	结果文书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有效期限
一次申报并联审批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发改委，铜官区、郊区、义安区政府、市经开区管委会相关部门	批复	55个工作日	4个工作日	2年
	项目备案（内资项目）	行政许可	市发改委，铜官区、郊区、义安区政府、市经开区管委会相关部门	XXX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2年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1年

审批对象	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				
审批依据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1.《安徽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皖发改投资规〔2017〕6号） 第二十三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7年2号令） 第十七条 第十九条				
	（二）目项目备案				
	1.《安徽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				
申报方式	1.窗口申报：直接到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多规合一”大厅统一收件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2.网上申报：登陆铜陵市电子政务服务大厅进行网上申报，需纸质材料的，将对应份数的纸质材料送至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多规合一”大厅统一收件窗口。				
申请材料	材料分类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共性材料	申请报告、《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	必要	电子件，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所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非必要（仅适用重大项目）	电子件，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其有关

申请材料	需材料				部门出具）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非必要（仅适用涉及移民安置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	电子件，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省级人民政府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机构）
		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国有资产出资的，需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并购项目申请报告还应包括并购方情况、并购安排、融资方案和被并购方情况、被并购后经营方式、范围和股权结构、所得收入的使用安排等	非必要（仅适用外商投资项目）	电子件，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出具）
		选址意见书	非必要（仅适用于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审批部门调阅的材料**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
		用地预审意见	非必要（自然资源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审批部门调阅的材料**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
	项目备案所需材料	项目基本信息	必要	电子件	申请人提供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真实性承诺	必要	电子件	申请人提供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所需材料	依测绘成果绘制的含用地红线的地形图（1：500至1：2000）	必要	电子件，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相应资源地形测绘单位制作）
		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必要	审批部门调阅的材料	市发改委或铜官区、郊区、义安区政府、市经开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出具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文本及附图	必要	审批部门调阅的材料	自然资源部门出具

	注：审批部门调阅的材料，申请人在申报时无需提供，由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 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未实现前，审批部门调阅的材料仍由申请人提供。		
办理程序	1.申请人准备资料到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多规合一”大厅综合服务（统一收件、出件）窗口进行报件； 2.收件窗口预审通过后，将材料提交至“多规合一”平台，同时将纸质材料转交至相关部门； 3.相关部门审查人员对所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材料审查的结果做出相应的决定并将审批结果提交“多规合一”平台，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一次性告知理由； 4.对于决定受理的，由审批部门进行审核，并在承诺期限内做出决定； 5.“多规合一”大厅综合服务（统一收件、出件）窗口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		
是否收费	无		
办理地点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多规合一”大厅综合服务（统一收件、出件）窗口	**联系电话**	0562-5858200
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投诉监督电话	市数据资源局 投诉监督电话：0562-5858015		
温馨提示	1.网上申报，CAD类型文件需采用绿建水印添加标签后上传，非CAD类型文件有申请电子印章的，文件盖CA印章后可直接上传；没有申请电子印章的，通过在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用章生成文件，上传到网上办件的“申请材料列表”栏目中； 2.添加标签前，请先备份电子材料； 3.提交的纸质材料应是添加标签或加盖电子签章上传的电子文件，，打印后再加盖单位公章及审批部要求加盖的公章。 注：在电子印章有关规定出台前，上述事项暂不执行。		

铜陵市工业项目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办理流程图



铜陵市一般社会投资项目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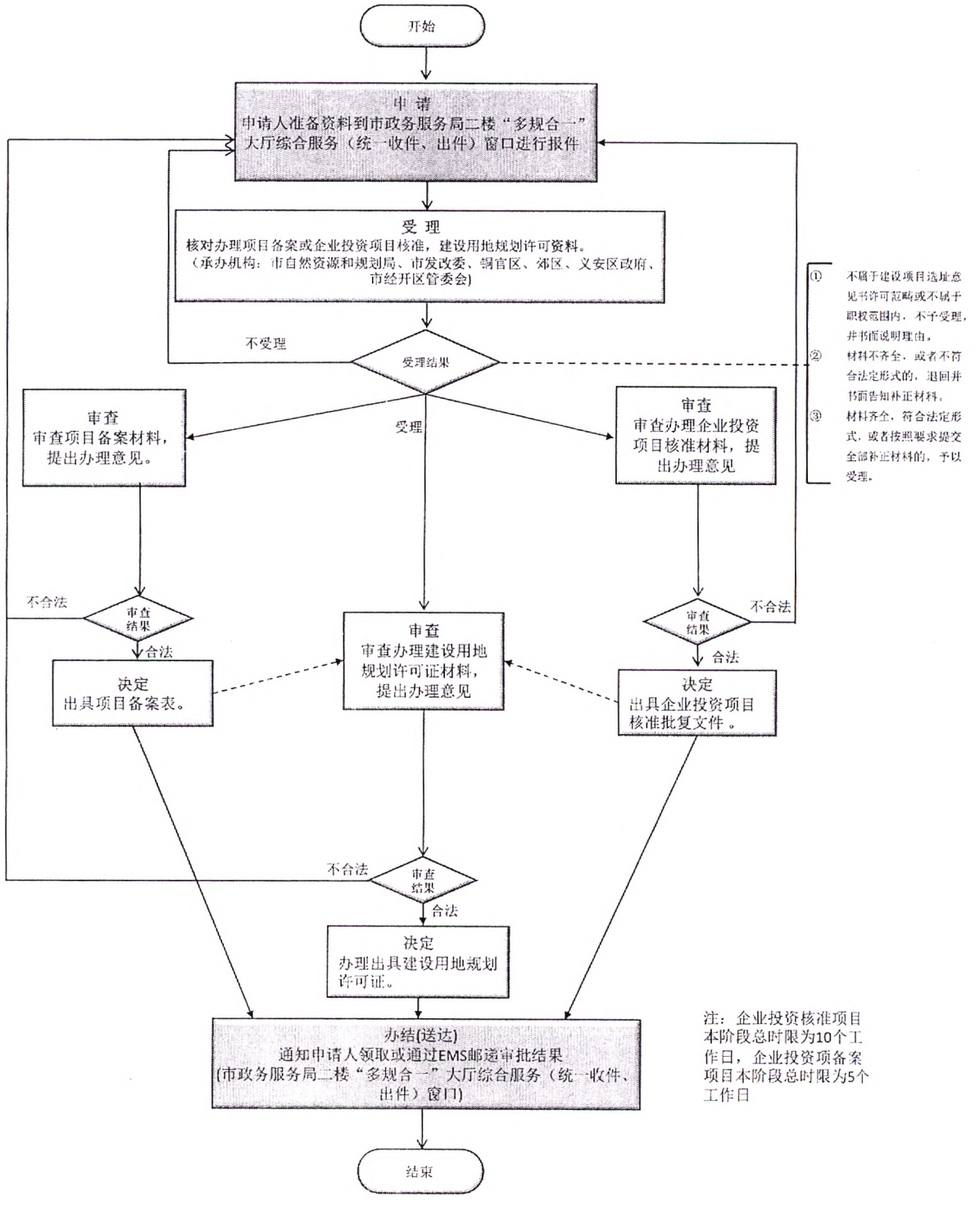
审核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核单位	结果文书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有效期限
一次申报并联审批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发改委，铜官区、郊区、义安区政府、市经开区管委会相关部门	批复	55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2年
	项目备案（内资项目）	行政许可	市发改委，铜官区、郊区、义安区政府、市经开区管委会相关部门	XXX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2年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1年

审批对象	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					
审批依据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1.《安徽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皖发改投资规〔2017〕6号） 第二十三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7年2号令） 第十七条 第十九条					
	（二）项目备案					
	1.《安徽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					
申报方式	1.窗口申报：直接到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多规合一”大厅统一收件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2.网上申报：登陆铜陵市电子政务服务大厅进行网上申报，需纸质材料的，将对应份数的纸质材料送至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多规合一”大厅统一收件窗口。					
申请材料	**材料分类**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共性材料	申请报告、《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	必要	电子件，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企业投资项目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非必要（仅适用重大项目）	电子件，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项目所在地人	

申请材料	核准所需材料				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出具）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非必要(仅适用涉及移民安置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	电子件，原件 1 份	申请人提供（省级人民政府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机构出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所需材料	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国有资产出资的，需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并购项目申请报告还应包括并购方情况、并购安排、融资方案和被并购方情况、被并购后经营方式、范围和股权结构、所得收入的使用安排等	非必要(仅适用外商投资项目)	电子件，原件 1 份	申请人提供（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出具）
		选址意见书	非必要(仅适用于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审批部门调阅的材料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
		用地预审意见	非必要（自然资源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审批部门调阅的材料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
	项目备案所需材料	项目基本信息	必要	电子件	申请人提供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真实性承诺	必要	电子件	申请人提供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所需材料	依测绘成果绘制的含用地红线的地形图（1：500 至 1：2000）	必要	电子件，原件 1 份	申请人提供（相应资源地形测绘单位制作）
		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必要	审批部门调阅的材料	市发改委或铜官区、郊区、义安区政府、市经开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出具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文	必要	审批部门调	自然资源部门出

		本及附图		阅的材料	具
	注：审批部门调阅的材料，申请人在申报时无需提供，由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 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未实现前，审批部门调阅的材料仍由申请人提供。				
办理程序	1.申请人准备资料到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多规合一”大厅统一收件窗口进行报件； 2.收件窗口预审通过后，将材料提交至“多规合一”平台，同时将纸质材料转交至市发改委、自然资源等部门； 3. 市发改委、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查人员对所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材料审查的结果做出相应的决定并将审批结果提交“多规合一”平台，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一次性告知理由； 4.对于决定受理的，由审批部门进行审核，并在承诺期限内做出决定； 5.中心统一发件窗口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				
是否收费	无				
办理地点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多规合一”大厅综合服务（统一收件、出件）窗口		联系电话	0562-5858200	
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投诉监督电话	市数据资源局 投诉监督电话：0562-5858015				
温馨提示	1.网上申报，CAD类型文件需采用绿建水印添加标签后上传，非CAD类型文件有申请电子印章的，文件盖CA印章后可直接上传；没有申请电子印章的，通过在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用章生成文件，上传到网上办件的“申请材料列表”栏目中； 2.添加标签前，请先备份电子材料； 3.提交的纸质材料应是添加标签或加盖电子签章上传的电子文件，，打印后再加盖单位公章及审批部要求加盖的公章。 注：在电子印章有关规定出台前，上述事项暂不执行。				

铜陵市一般社会投资项目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办理流程图



注：企业投资核准项目本阶段总时限为10个工作日，企业投资项备案项目本阶段总时限为5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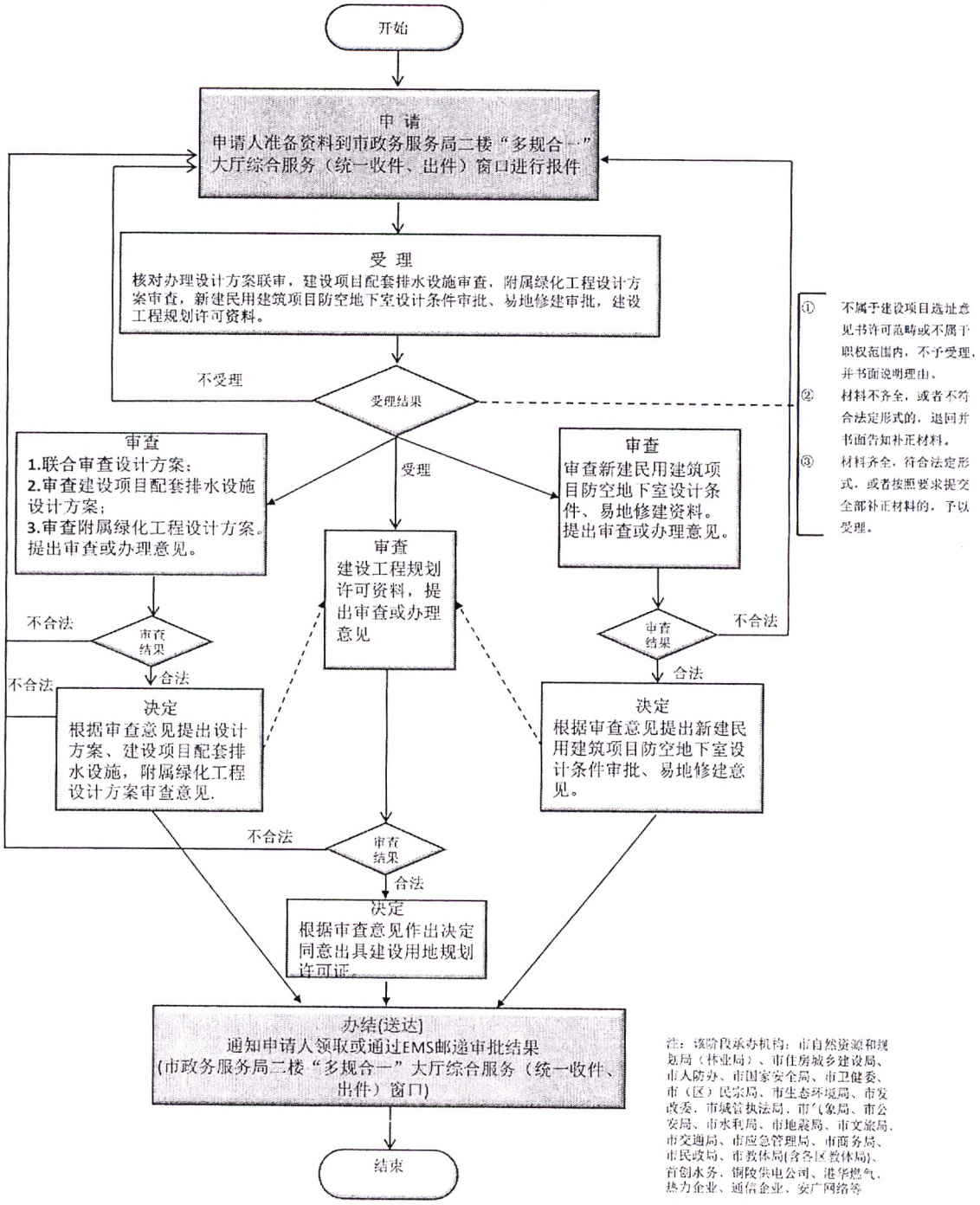
铜陵市财政投融资项目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事指南（房屋建筑类）
（试行）

审核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核单位	结果文书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有效期限
一次申报并联审批	工程建设项目配套排水设施、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等	政府部门内部协作事项	市住建局等	《**项目**设计方案的审查意见》	/	第15个工作日	/
		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内部环节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关于**项目**设计方案的审查意见》	/	第20个工作日	/
	设计方案联审	注：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方案联审参与单位涉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市国家安全局、市卫健委、市（区）民宗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城管执法局、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地震局、市文旅局、市交通局（含港航）、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教体局、首创水务、铜陵供电公司、港华燃气、热力企业、通信企业、安广网络，涉及联审方案参与单位由牵头单位明确。 联审单位依据行业管理和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修建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核费表》	20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防空地下室设计条件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人防办	《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建设意见书》	20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6个月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年
	注：承诺办结时限含专家评审时间，不含文本修改时间。						
服务对象		法人、自然人					
审批依据		（一）工程建设项目配套排水设施、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等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市绿化条例》					
		（二）设计方案联审					
		现行国家、省、市相关法规、规定和标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铜陵市城市绿化条例》等					
		（三）新建民用建筑项目防空地下室设计条件审批、易地修建审批					
		《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					

<table>
<tr><td></td><td colspan="5">（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td></tr>
<tr><td></td><td colspan="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td></tr>
<tr><td>申请条件</td><td colspan="5">完成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各审批事项办理事项。</td></tr>
<tr><td>申报方式</td><td colspan="5">1. 窗口申报：直接到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多规合一”大厅统一收件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2. 网上申报：登陆铜陵市电子政务服务大厅进行网上申报，需纸质材料的，将对应份数的纸质材料送至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多规合一”大厅统一收件窗口。</td></tr>
<tr><td rowspan="15">申请材料</td><td>材料分类</td><td>材料名称</td><td>必要性</td><td>规格份数</td><td>材料来源</td></tr>
<tr><td>共性材料</td><td>申请报告、《工程建设许可划许可阶段》申请表</td><td>必要</td><td>电子件，原件 1 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工程建设项目配套排水设施设计方案审查</td><td>排水设施设计方案</td><td>必要</td><td>电子件，原件 1 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td><td>绿化工程设计方案</td><td>必要</td><td>电子件，原件 1 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 rowspan="5">设计方案联审</td><td>设计方案文件及其相应的电子文件</td><td>必要</td><td>电子件，原件 1 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1:500 或 1:1000 的总平面规划图</td><td>必要</td><td>电子件，原件 1 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经济技术指标统计表</td><td>必要</td><td>电子件，原件 1 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交通影响评价报告</td><td>非必要
（对属于交通影响评价范围项目须提供）</td><td>电子件，原件 1 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规划条件或土地出让合同中规定的其他资料</td><td>非必要
（规划条件或土地出让合同中有明确规定的）</td><td>电子件，原件 1 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 rowspan="2">新建民用建筑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修建审批、设计条件审批</td><td>规划设计方案</td><td>必要</td><td>电子件、原件 1 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申请项目立项批文</td><td>必要</td><td>审批部门调阅的材料</td><td>市、县、区、经开区有关部门出具</td></tr>
<tr><td>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td><td>总平面图、竖向图、管线综合</td><td>必要</td><td>电子件，原件 2 份</td><td>申请人提供（具有相关资质</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5">申请材料</td><td rowspan="5"></td><td>图、彩色效果图及建施图，面积统计表</td><td></td><td></td><td>设计单位出具）</td></tr>
<tr><td>建设、设计单位承诺文件</td><td>必要</td><td>电子件，原件1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日照分析文件</td><td>非必要
（对可能产生日照遮挡影响的项目，须提交专业资质单位出具的日照分析报告书及承诺文件）</td><td>电子件，原件1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用地预审意见或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划拨决定书或不动产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td><td>必要</td><td>审批部门调阅的材料</td><td>自然资源部门出具</td></tr>
<tr><td colspan="4">注：审批部门调阅的材料，申请人在申报时无需提供，由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
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未实现前，审批部门调阅的材料仍由申请人提供。</td></tr>
<tr><td>办理程序</td><td colspan="4">1.申请人准备资料到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多规合一”大厅综合服务（统一收件、出件）窗口进行报件；
2.收件窗口预审通过后，将材料提交至“多规合一”平台，同时将纸质材料转交至相关部门；
3.相关部门审查人员对所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材料审查的结果做出相应的决定并将审批结果提交“多规合一”平台，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一次性告知理由；
4.对于决定受理的，由审批部门进行审核，并在承诺期限内做出决定；
5.“多规合一”大厅综合服务（统一收件、出件）窗口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td></tr>
<tr><td>收费标准及依据</td><td colspan="4">无（新建民用建筑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修建审批除外）</td></tr>
<tr><td>办理地点</td><td colspan="2">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多规合一”大厅综合服务（统一收件、出件）窗口</td><td>联系电话</td><td>0562-5858200</td></tr>
<tr><td>受理时间</td><td colspan="4">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td></tr>
<tr><td>投诉监督电话</td><td colspan="4">市数据资源局 投诉监督电话：0562-585801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电子文件需刻成电子光盘，其中图纸资料需为CAD电子版本。</td></tr>
<tr><td>温馨提示</td><td colspan="4">1.网上申报，CAD类型文件需采用绿建水印添加标签后上传，非CAD类型文件有申请电子印章的，文件盖CA印章后可直接上传；没有申请电子印章的，通过在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用章生成文件，上传到网上办件的“申请材料列表”栏目中；
2.添加标签前，请先备份电子材料；
3.提交的纸质材料应是添加标签或加盖电子签章上传的电子文件，，打印后再加盖单位公章及审批部要求加盖的公章。
注：在电子印章有关规定出台前，上述事项暂不执行。</td></tr>
</table>

铜陵市财政投融资项目（房屋建筑类）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理流程图



注：该阶段承办机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市国家安全局、市卫健委、市（区）民宗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城管执法局、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地震局、市文旅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教体局(含各区教体局)、首创水务、铜陵供电公司、港华燃气、热力企业、通信企业、安广网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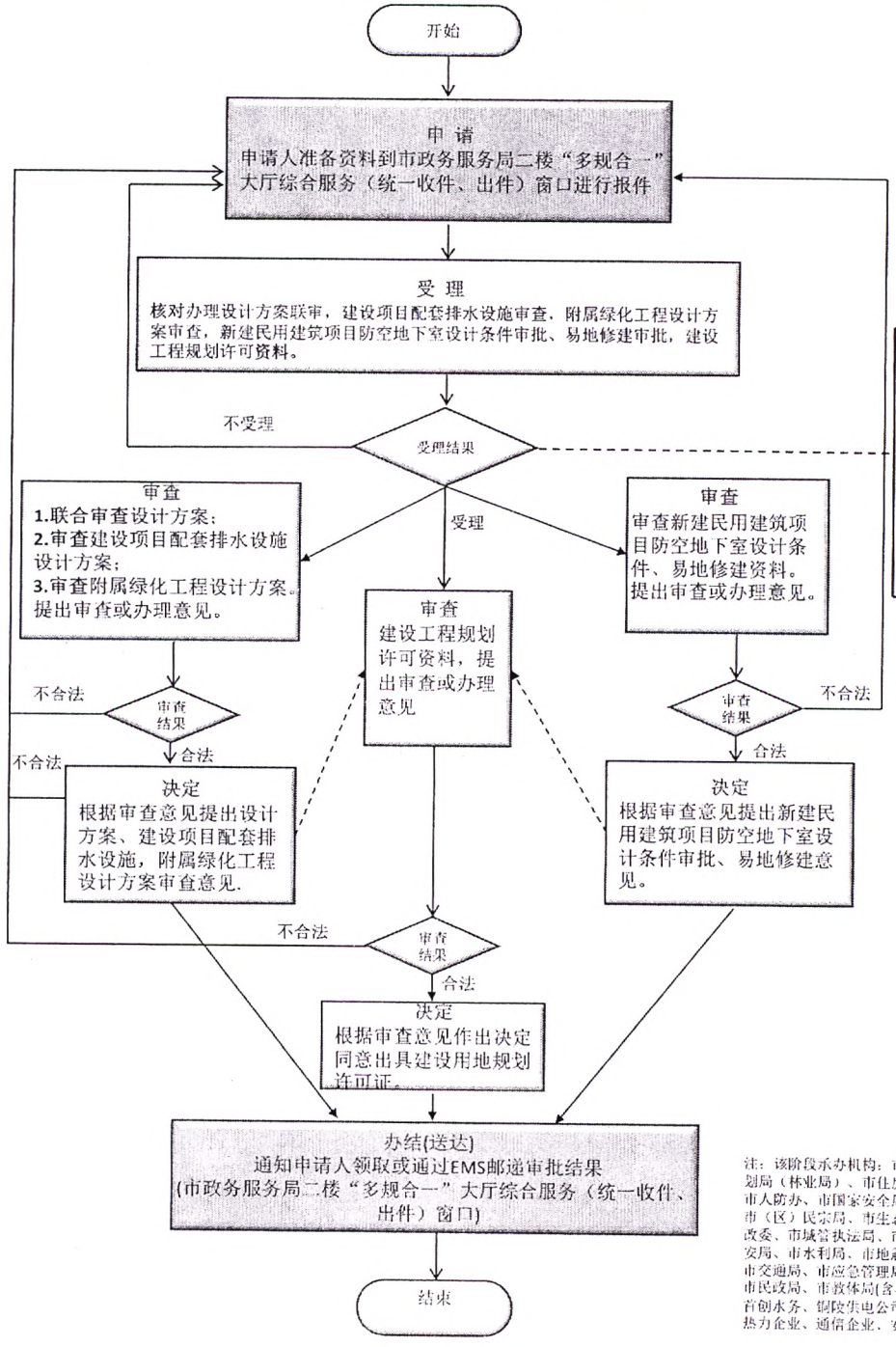
铜陵市财政投融资项目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事指南（线性工程类）
（试行）

审核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核单位	结果文书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有效期限
一次申报并联审批	工程建设项目配套排水设施、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等	政府部门内部协作事项	市住建局等	《**项目**设计方案的审查意见》	/	第15个工作日	/
	设计方案联审	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内部环节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关于**项目**设计方案的审查意见》	/	第20个工作日	/
		注：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方案联审参与单位涉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市国家安全局、市卫健委、市（区）民宗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城管执法局、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地震局、市文旅局、市交通局（含港航）、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教体局、首创水务、铜陵供电公司、港华燃气、热力企业、通信企业、安广网络，涉及联审方案参与单位由牵头单位明确。 联审单位依据行业管理和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修建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核费表》	20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防空地下室设计条件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人防办	《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建设意见书》	20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6个月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年
	注：承诺办结时限含专家详审时间，不含文本修改时间。						
服务对象		法人、自然人					
审批依据		（一）工程建设项目配套排水设施、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等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市绿化条例》					
		（二）设计方案联审					
		现行国家、省、市相关法规、规定和标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铜陵市城市绿化条例》等					

<table>
<tr><td rowspan="4"></td><td colspan="5">（三）新建民用建筑项目防空地下室设计条件审批、易地修建审批</td></tr>
<tr><td colspan="5">《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td></tr>
<tr><td colspan="5">（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td></tr>
<tr><td colspan="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td></tr>
<tr><td>申请条件</td><td colspan="5">完成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各审批事项办理事项。</td></tr>
<tr><td>申报方式</td><td colspan="5">1. 窗口申报：直接到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多规合一”大厅统一收件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2. 网上申报：登陆铜陵市电子政务服务大厅进行网上申报，需纸质材料的，将对应份数的纸质材料送至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多规合一”大厅统一收件窗口。</td></tr>
<tr><td rowspan="11">申请材料</td><td>材料分类</td><td>材料名称</td><td>必要性</td><td>规格份数</td><td>材料来源</td></tr>
<tr><td>共性材料</td><td>申请报告、《工程建设许可划许可阶段》申请表</td><td>必要</td><td>电子件，原件 1 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工程建设项目配套排水设施设计方案审查所需材料</td><td>排水设施设计方案</td><td>必要</td><td>电子件，原件 1 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所需材料</td><td>绿化工程设计方案</td><td>必要</td><td>电子件，原件 1 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 rowspan="5">设计方案联审所需材料</td><td>规划设计方案文本和效果图文件及其相应的电子文件</td><td>必要</td><td>电子件，原件 1 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1:500 或 1:1000 的总平面规划图</td><td>必要</td><td>电子件，原件 1 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经济技术指标统计表</td><td>必要</td><td>电子件，原件 1 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交通影响评价报告</td><td>非必要（对属于交通影响评价范围项目须提供）</td><td>电子件，原件 1 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规划条件或土地出让合同中规定的其他资料</td><td>非必要（规划条件或土地出让合同中有明确规定的）</td><td>电子件，原件 1 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新建民用建筑项目防空地下</td><td>规划设计方案</td><td>必要</td><td>电子件、原件 1 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5">申请材料</td><td>室易地修建审批、设计条件审批所需材料</td><td>申请项目立项批文</td><td>必要</td><td>审批部门调阅资料</td><td>市、县、区、经开区有关部门出具</td></tr>
<tr><td rowspan="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所需材料</td><td>总平面图、平面图、纵断面图、横断面图</td><td>必要</td><td>电子件，原件2份</td><td>申请人提供（具有相关资质设计单位出具）</td></tr>
<tr><td>建设、设计单位承诺文件</td><td>必要</td><td>电子件，原件1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用地预审意见或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划拨决定书或不动产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td><td>必要</td><td>审批部门调阅资料</td><td>自然资源部门出具</td></tr>
<tr><td colspan="5">注：审批部门调阅的材料，申请人在申报时无需提供，由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
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未实现前，审批部门调阅的材料仍由申请人提供。</td></tr>
<tr><td>办理程序</td><td colspan="5">1.申请人准备资料到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多规合一”大厅综合服务（统一收件、出件）窗口进行报件；
2.收件窗口预审通过后，将材料提交至“多规合一”平台，同时将纸质材料转交至相关部门；
3.相关部门审查人员对所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材料审查的结果做出相应的决定并将审批结果提交“多规合一”平台，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一次性告知理由；
4.对于决定受理的，由审批部门进行审核，并在承诺期限内做出决定；
5.“多规合一”大厅综合服务（统一收件、出件）窗口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td></tr>
<tr><td>收费标准及依据</td><td colspan="5">无（新建民用建筑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修建审批除外）</td></tr>
<tr><td>办理地点</td><td colspan="3">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多规合一”大厅综合服务（统一收件、出件）窗口</td><td>联系电话</td><td>0562-5858200</td></tr>
<tr><td>受理时间</td><td colspan="5">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td></tr>
<tr><td>投诉监督电话</td><td colspan="5">市数据资源局 投诉监督电话：0562-585801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电子文件需刻成电子光盘，其中图纸资料需为CAD电子版本。</td></tr>
<tr><td>温馨提示</td><td colspan="5">1.网上申报，CAD类型文件需采用绿建水印添加标签后上传，非CAD类型文件有申请电子印章的，文件盖CA印章后可直接上传；没有申请电子印章的，通过在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用章生成文件，上传到网上办件的“申请材料列表”栏目中；
2.添加标签前，请先备份电子材料；
3.提交的纸质材料应是添加标签或加盖电子签章上传的电子文件，，打印后再加盖单位公章及审批部要求加盖的公章。
注：在电子印章有关规定出台前，上述事项暂不执行。</td></tr>
</table>

铜陵市财政投融资项目（线性工程类）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理流程图



注：该阶段承办机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市国家安全局、市卫健委、市（区）民宗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城管执法局、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地震局、市文旅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教体局(含各区教体局)、首创水务、铜陵生电公司、港华燃气、热力企业、通信企业、安广网络等

铜陵市带方案出让社会投资项目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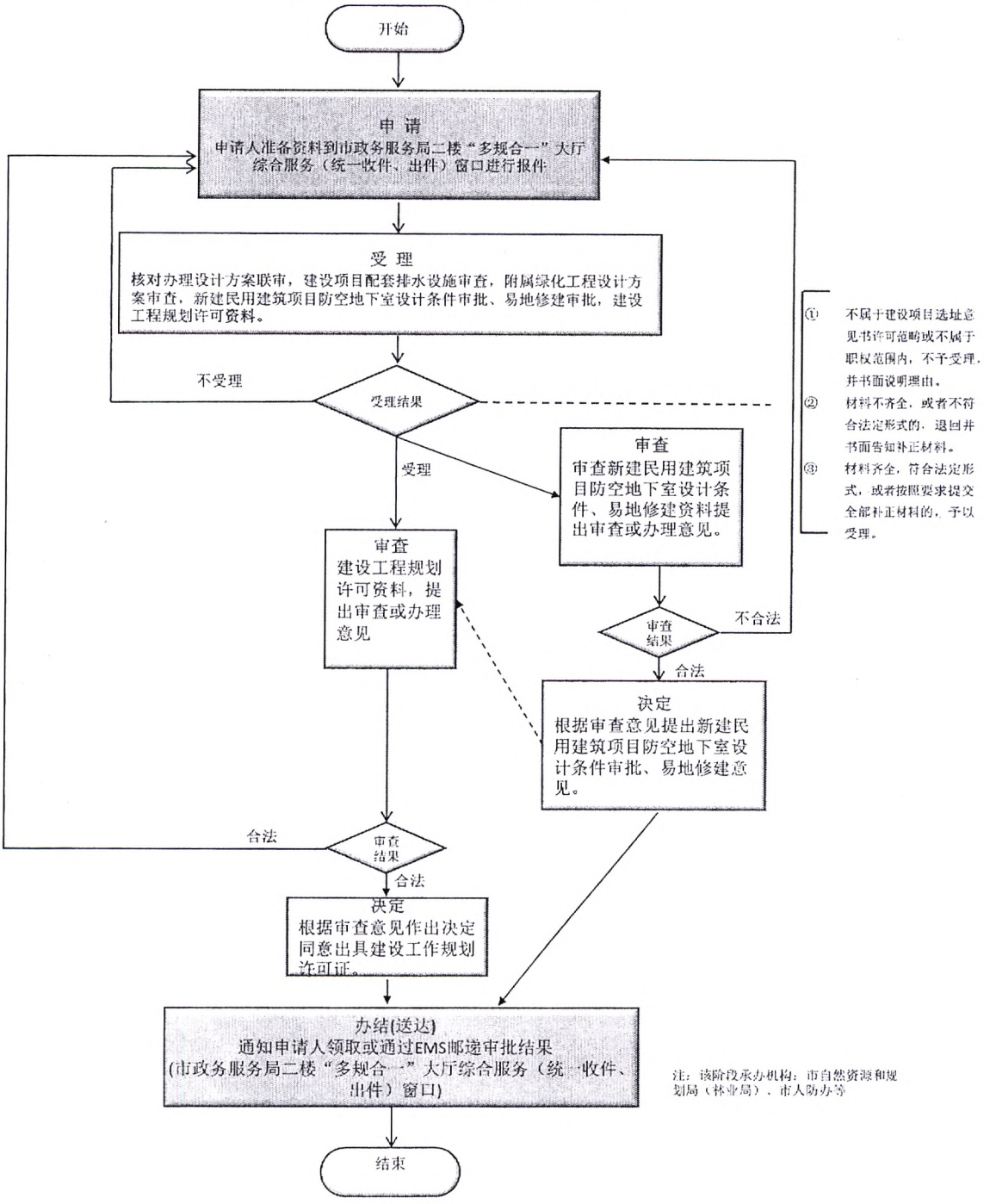
审核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核单位	结果文书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有效期限
一次申报并联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修建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核费表》	20个工作日	第2个工作日	/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防空地下室设计条件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人防办	《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建设意见书》	20个工作日	第2个工作日	6个月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个工作日	第5个工作日	1年
	注：承诺办结时限含专家评审时间，不含文本修改时间。						

服务对象	法人、自然人
审批依据	（一）新建民用建筑项目防空地下室设计条件审批、易地修建审批 《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 （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
申请条件	1、完成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各审批事项办理事项。 2、建设项目在土地出让前已完成项目相关设计方案的审批工作，并将批准的设计方案纳入出让条件。
申报方式	1.窗口申报：直接到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多规合一”大厅统一收件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2.网上申报：登陆铜陵市电子政务服务大厅进行网上申报，需纸质材料的，将对应份数的纸质材料送至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多规合一”大厅统一收件窗口。

申请材料	材料分类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共性材料	申请报告、《工程建设许可划许可阶段》申请表	必要	电子件，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修建审批、设计条件审批所需材料	规划设计方案	必要	电子件、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申请项目立项批文	必要	审批部门调阅的资料	市、县、区、经开区有关部门出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所需材料	总平面图、竖向图、管线综合图、彩色效果图	必要	电子件，原件2份	申请人提供（具有相应资质设计单位出具）

<table>
<tr><td rowspan="5">申请材料</td><td rowspan="4"></td><td>及建施图，面积统计表</td><td></td><td></td><td></td></tr>
<tr><td>设计单位承诺文件</td><td>必要</td><td>电子件，原件1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日照分析文件</td><td>非必要
（对可能产生日照遮挡影响的项目，须提交专业资质单位出具的日照分析报告书及承诺文件）</td><td>电子件，原件1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建设用地批准书或不动产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td><td>必要</td><td>审批部门调阅资料</td><td>自然资源部门出具</td></tr>
<tr><td colspan="4">注：审批部门调阅的材料，申请人在申报时无需提供，由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
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未实现前，审批部门调阅的材料仍由申请人提供。</td></tr>
<tr><td>办理程序</td><td colspan="4">1.申请人准备资料到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多规合一”大厅综合服务（统一收件、出件）窗口进行报件；
2.收件窗口预审通过后，将材料提交至“多规合一”平台，同时将纸质材料转交至相关部门；
3.相关部门审查人员对所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材料审查的结果做出相应的决定并将审批结果提交“多规合一”平台，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一次性告知理由；
4.对于决定受理的，由审批部门进行审核，并在承诺期限内做出决定；
5.“多规合一”大厅综合服务（统一收件、出件）窗口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td></tr>
<tr><td>收费标准及依据</td><td colspan="4">无（新建民用建筑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修建审批除外）</td></tr>
<tr><td>办理地点</td><td colspan="2">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多规合一”大厅综合服务（统一收件、出件）窗口</td><td>联系电话</td><td>0562-5858200</td></tr>
<tr><td>受理时间</td><td colspan="4">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td></tr>
<tr><td>投诉监督电话</td><td colspan="4">市数据资源局 投诉监督电话：0562-585801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电子文件需刻成电子光盘，其中图纸资料需为CAD电子版本。</td></tr>
<tr><td>温馨提示</td><td colspan="4">1.网上申报，CAD类型文件需采用绿建水印添加标签后上传，非CAD类型文件有申请电子印章的，文件盖CA印章后可直接上传；没有申请电子印章的，通过在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用章生成文件，上传到网上办件的“申请材料列表”栏目中；
2.添加标签前，请先备份电子材料；
3.提交的纸质材料应是添加标签或加盖电子签章上传的电子文件，，打印后再加盖单位公章及审批部要求加盖的公章。
注：在电子印章有关规定出台前，上述事项暂不执行。</td></tr>
</table>

铜陵市带方案社会投资项目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理流程图



注：该阶段承办机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市人防办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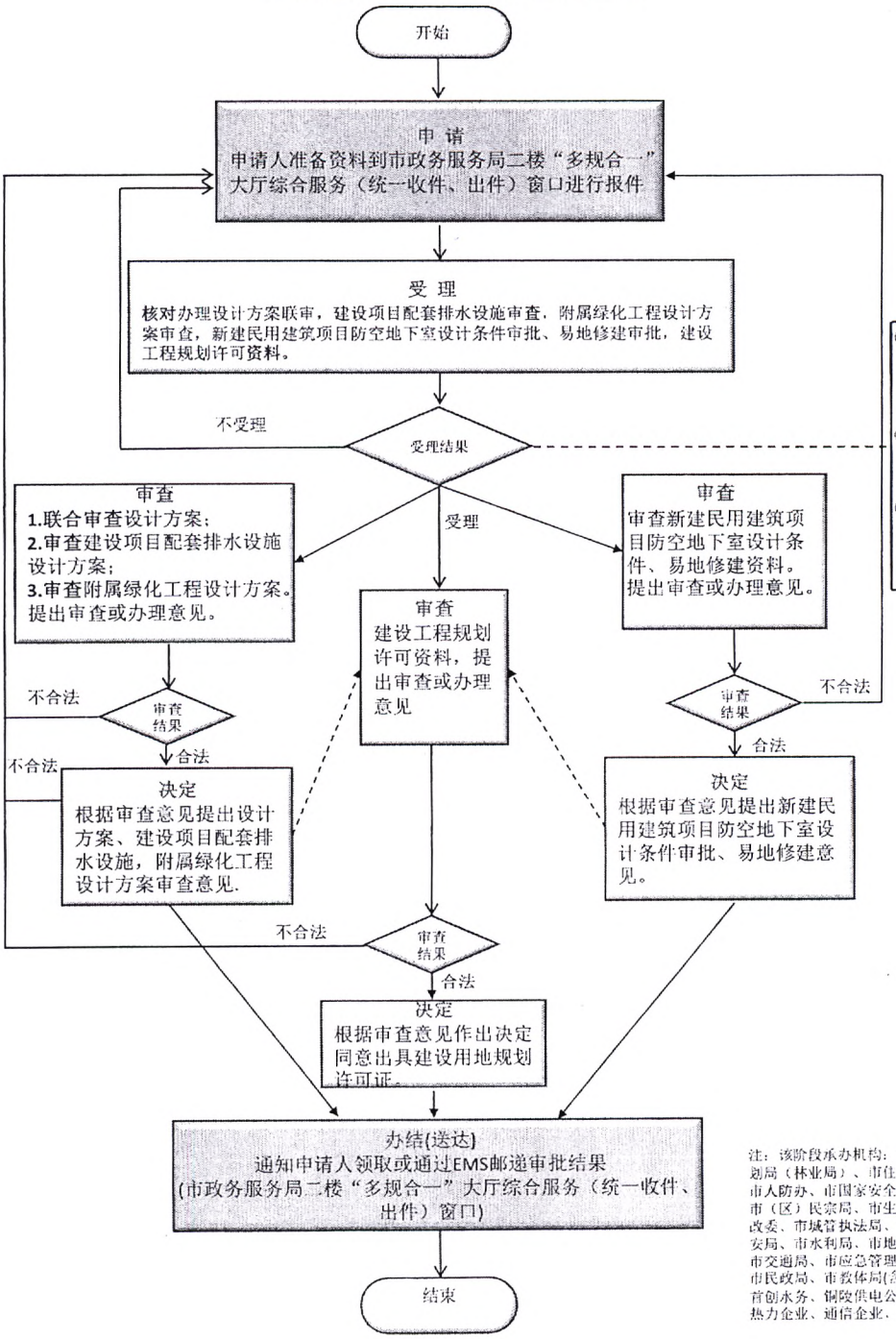
铜陵市工业项目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试行）

审核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核单位	结果文书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有效期限
一次申报并联审批	工程建设项目配套排水设施、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等	政府部门内部协作事项	市住建局等	《**项目**设计方案的审查意见》	/	第5个工作日	/
	设计方案联审	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内部环节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关于**项目**设计方案的审查意见》	/	第7个工作日	/
		注： 设计方案联审参与单位涉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市国家安全局、市卫健委、市（区）民宗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城管执法局、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地震局、市文旅局、市交通局（含港航）、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教体局、首创水务、铜陵供电公司、港华燃气、热力企业、通信企业、安广网络，涉及联审方案参与单位由牵头单位明确。 联审单位依据行业管理和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修建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核费表》	20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防空地下室设计条件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人防办	《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建设意见书》	20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6个月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年
	注：承诺办结时限含专家评审时间，不含文本修改时间。						
服务对象		法人、自然人					
审批依据		（一）工程建设项目配套排水设施、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等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市绿化条例》					
		（二）设计方案联审					
		现行国家、省、市相关法规、规定和标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铜陵市城市绿化条例》等					
		（三）新建民用建筑项目防空地下室设计条件审批、易地修建审批					
		《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					

<table>
<tr><td rowspan="2"></td><td colspan="5">（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td></tr>
<tr><td colspan="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td></tr>
<tr><td>申请条件</td><td colspan="5">完成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各审批事项办理事项。</td></tr>
<tr><td>申报方式</td><td colspan="5">1. 窗口申报：直接到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多规合一”大厅统一收件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2. 网上申报：登陆铜陵市电子政务服务大厅进行网上申报，需纸质材料的，将对应份数的纸质材料送至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多规合一”大厅统一收件窗口。</td></tr>
<tr><td rowspan="11">申请材料</td><td>材料分类</td><td>材料名称</td><td>必要性</td><td>规格份数</td><td>材料来源</td></tr>
<tr><td>共性材料</td><td>《工程建设许可划许可阶段》申请表</td><td>必要</td><td>电子件，原件 1 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工程建设项目配套排水设施设计方案审查所需材料</td><td>排水设施设计方案</td><td>必要</td><td>电子件，原件 1 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所需材料</td><td>绿化工程设计方案</td><td>必要</td><td>电子件，原件 1 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 rowspan="6">设计方案联审所需材料</td><td>设计方案文件及其相应的电子文件</td><td>必要</td><td>电子件，原件 1 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1:500 或 1:1000 的总平面规划图</td><td>必要</td><td>电子件，原件 1 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经济技术指标统计表</td><td>必要</td><td>电子件，原件 1 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日照分析文件</td><td>非必要
（对可能产生日照遮挡影响的项目，须提交专业资质单位出具的日照分析报告书及承诺文件）</td><td>电子件，原件 1 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交通影响评价报告</td><td>非必要
（对属于交通影响评价范围项目须提供）</td><td>电子件，原件 1 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规划条件或土地出让合同中规定的其他资料</td><td>非必要
（规划条件或土地出让合同中有明确规定的）</td><td>电子件，原件 1 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申请材料</td><td rowspan="2">新建民用建筑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修建审批、设计条件审批所需材料</td><td>规划设计方案</td><td>必要</td><td>电子件、原件1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申请项目立项批文</td><td>必要</td><td>审批部门调阅资料</td><td>市、县、区、经开区有关部门出具</td></tr>
<tr><td rowspan="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所需材料</td><td>总平面图、竖向图、管线综合图、彩色效果图及建施图，面积统计表</td><td>必要</td><td>电子件，原件2份</td><td>申请人提供（具有相关资质设计单位出具）</td></tr>
<tr><td>建设、设计单位承诺文件</td><td>必要</td><td>电子件，原件1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日照分析文件</td><td>非必要（对可能产生日照遮挡影响的项目，须提交专业资质单位出具的日照分析报告书及承诺文件）</td><td>电子件，原件1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建设用地批准书或不动产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td><td>必要</td><td>审批部门调阅资料</td><td>自然资源部门出具</td></tr>
<tr><td colspan="5">注：审批部门调阅的材料，申请人在申报时无需提供，由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
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未实现前，审批部门调阅的材料仍由申请人提供。</td></tr>
<tr><td>办理程序</td><td colspan="5">1.申请人准备资料到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多规合一”大厅综合服务（统一收件、出件）窗口进行报件；
2.收件窗口预审通过后，将材料提交至“多规合一”平台，同时将纸质材料转交至相关部门；
3.相关部门审查人员对所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材料审查的结果做出相应的决定并将审批结果提交“多规合一”平台，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一次性告知理由；
4.对于决定受理的，由审批部门进行审核，并在承诺期限内做出决定；
5.“多规合一”大厅综合服务（统一收件、出件）窗口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td></tr>
<tr><td>收费标准及依据</td><td colspan="5">无（新建民用建筑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修建审批除外）</td></tr>
<tr><td>办理地点</td><td colspan="3">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多规合一”大厅综合服务（统一收件、出件）窗口</td><td>联系电话</td><td>0562-5858200</td></tr>
<tr><td>受理时间</td><td colspan="5">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td></tr>
<tr><td>投诉监督电话</td><td colspan="5">市数据资源局 投诉监督电话：0562-585801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电子文件需刻成电子光盘，其中图纸资料需为CAD电子版本。</td></tr>
<tr><td>温馨提示</td><td colspan="5">1.网上申报，CAD类型文件需采用绿建水印添加标签后上传，非CAD类型文件有申请电子印章的，文件盖CA印章后可直接上传；没有申请电子印章的，通过在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用章生成文件，上传到网上办件的“申请材料列表”栏目中；
2.添加标签前，请先备份电子材料；
3.提交的纸质材料应是添加标签或加盖电子签章上传的电子文件，，打印后再加盖单位公章及审批部要求加盖的公章。
注：在电子印章有关规定出台前，上述事项暂不执行。</td></tr>
</table>

铜陵市工业项目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理流程图



注：该阶段承办机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市国家安全局、市卫健委、市（区）民宗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城管执法局、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地震局、市文旅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教体局(含各区教体局)、首创水务、铜陵供电公司、港华燃气、热力企业、通信企业、安广网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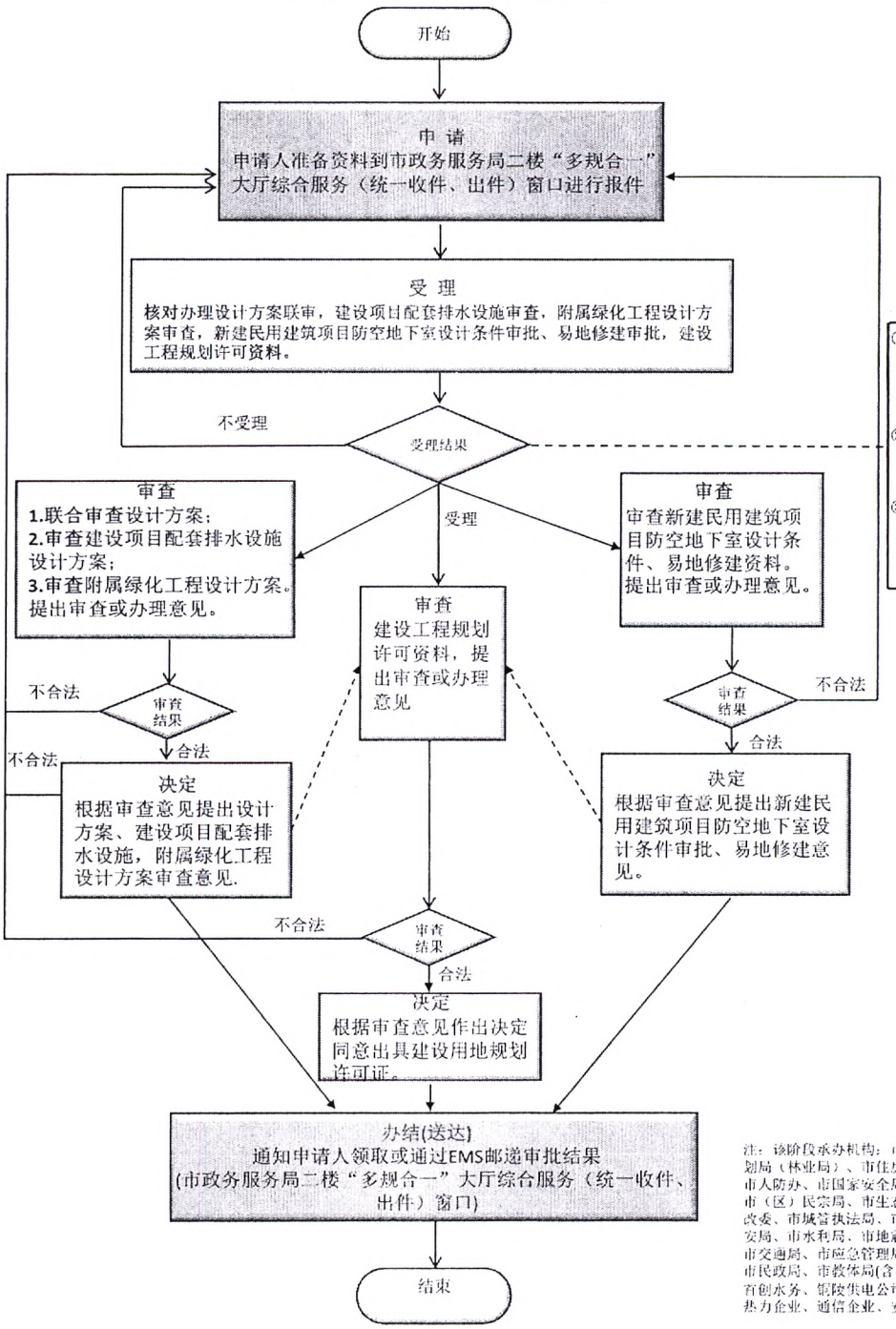
铜陵市一般社会投资类项目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试行）

审核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核单位	结果文书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有效期限
一次申报并联审批	工程建设项目配套排水设施、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等	政府部门内部协作事项	市住建局等	《**项目**设计方案的审查意见》	/	第15个工作日	/
		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内部环节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关于**项目**设计方案的审查意见》	/	第20个工作日	/
	设计方案联审	注： 1.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方案联审参与单位涉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市国家安全局、市卫健委、市（区）民宗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城管执法局、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地震局、市文旅局、市交通局（含港航）、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教体局、首创水务、铜陵供电公司、港华燃气、热力企业、通信企业、安广网络，涅及联审方案参与单位由牵头单位明确。 联审单位依据行业管理和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修建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核费表》	20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防空地下室设计条件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人防办	《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建设意见书》	20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6个月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年
	注：承诺办结时限含专家评审时间，不含文本修改时间。						
服务对象		法人、自然人					
审批依据		（一）工程建设项目配套排水设施、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等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市绿化条例》					
		（二）设计方案联审					
		现行国家、省、市相关法规、规定和标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铜陵市城市绿化条例》等					
		（三）新建民用建筑项目防空地下室设计条件审批、易地修建审批					
		《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					

<table>
<tr><td></td><td colspan="5">（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td></tr>
<tr><td></td><td colspan="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td></tr>
<tr><td>申请条件</td><td colspan="5">完成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各审批事项办理事项。</td></tr>
<tr><td>申报方式</td><td colspan="5">1.窗口申报：直接到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多规合一”大厅统一收件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2.网上申报：登陆铜陵市电子政务服务大厅进行网上申报，需纸质材料的，将对应份数的纸质材料送至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多规合一”大厅统一收件窗口。</td></tr>
<tr><td rowspan="15">申请材料</td><td>材料分类</td><td>材料名称</td><td>必要性</td><td>规格份数</td><td>材料来源</td></tr>
<tr><td>共性材料</td><td>《工程建设许可划许可阶段》申请表</td><td>必要</td><td>电子件，原件1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工程建设项目配套排水设施设计方案审查所需材料</td><td>水设施设计方案</td><td>必要</td><td>电子件，原件1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所需材料</td><td>绿化工程设计方案</td><td>必要</td><td>电子件，原件1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 rowspan="5">设计方案联审所需材料</td><td>设计方案文件及其相应的电子文件</td><td>必要</td><td>电子件，原件1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1:500或1:1000的总平面规划图</td><td>必要</td><td>电子件，原件1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经济技术指标统计表</td><td>必要</td><td>电子件，原件1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交通影响评价报告</td><td>非必要
（对属于交通影响评价范围项目须提供）</td><td>电子件，原件1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规划条件或土地出让合同中规定的其他资料</td><td>非必要
（规划条件或土地出让合同中有明确规定的）</td><td>电子件，原件1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 rowspan="2">新建民用建筑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修建审批、设计条件审批所需材料</td><td>规划设计方案</td><td>必要</td><td>电子件、原件1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申请项目立项批文</td><td>必要</td><td>审批部门调阅资料</td><td>市、县、区、经开区有关部门出具</td></tr>
<tr><td></td><td>总平面图、竖向</td><td>必要</td><td>电子件，原件2</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5">申请材料</td><td rowspan="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所需材料</td><td>图、管线综合图、彩色效果图及建施图，面积统计表</td><td></td><td>份</td><td>（具有相关资质设计单位出具）</td></tr>
<tr><td>建设、设计单位承诺文件</td><td>必要</td><td>电子件，原件1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日照分析文件</td><td>非必要
（对可能产生日照遮挡影响的项目，须提交专业资质单位出具的日照分析报告书及承诺文件）</td><td>电子件，原件1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建设用地批准书或不动产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td><td>必要</td><td>审批部门调阅资料</td><td>自然资源部门出具</td></tr>
<tr><td colspan="5">注：审批部门调阅的材料，申请人在申报时无需提供，由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
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未实现前，审批部门调阅的材料仍由申请人提供。</td></tr>
<tr><td>办理程序</td><td colspan="5">1.申请人准备资料到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多规合一”大厅综合服务（统一收件、出件）窗口进行报件；
2.收件窗口预审通过后，将材料提交至“多规合一”平台，同时将纸质材料转交至相关部门；
3.相关部门审查人员对所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材料审查的结果做出相应的决定并将审批结果提交“多规合一”平台，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一次性告知理由；
4.对于决定受理的，由审批部门进行审核，并在承诺期限内做出决定；
5.“多规合一”大厅综合服务（统一收件、出件）窗口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td></tr>
<tr><td>收费标准及依据</td><td colspan="5">无（新建民用建筑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修建审批除外）</td></tr>
<tr><td>办理地点</td><td colspan="3">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多规合一”大厅综合服务（统一收件、出件）窗口</td><td>联系电话</td><td>0562-5858200</td></tr>
<tr><td>受理时间</td><td colspan="5">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td></tr>
<tr><td>投诉监督电话</td><td colspan="5">市数据资源局 投诉监督电话：0562-585801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电子文件需刻成电子光盘，其中图纸资料需为CAD电子版本。</td></tr>
<tr><td>温馨提示</td><td colspan="5">1.网上申报，CAD类型文件需采用绿建水印添加标签后上传，非CAD类型文件有申请电子印章的，文件盖CA印章后可直接上传；没有申请电子印章的，通过在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用章生成文件，上传到网上办件的“申请材料列表”栏目中；
2.添加标签前，请先备份电子材料；
3.提交的纸质材料应是添加标签或加盖电子签章上传的电子文件，，打印后再加盖单位公章及审批部要求加盖的公章。
注：在电子印章有关规定出台前，上述事项暂不执行。</td></tr>
</table>

铜陵市一般社会投资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理流程图



注：该阶段承办机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市国家安全局、市卫健委、市（区）民宗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城管执法局、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地震局、市文旅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教体局(含各区教体局)、首创水务、铜陵集电公司、港华燃气、热力企业、通信企业、安广网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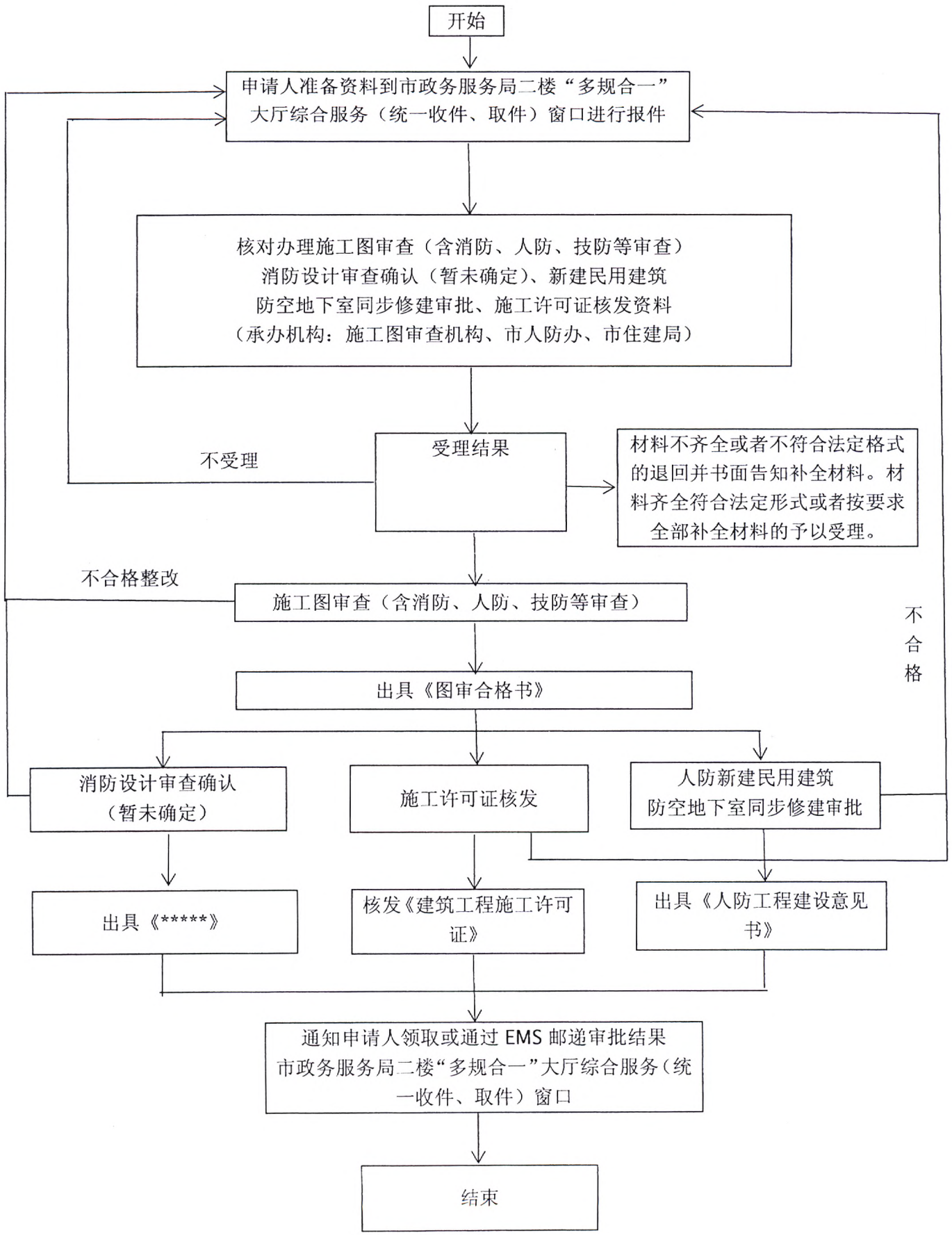
铜陵市财政投融资项目
施工许可阶段办事指南（房屋建筑类）
（试行）

审核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核单位	结果文书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有效期限
一次申报并联审批	施工图审查（含消防、人防、技防等审查）	中介服务	施工图审查机构	图审合格书	大型工程15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工程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消防设计审核确认	行政审批	市住建局	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2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修建审批	行政审批	市人防办	安徽省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建设意见书	20个工作日		6个月
	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5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		法人、自然人					
审批依据		（一）施工图审查（含消防、人防、技防等审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二）消防设计审核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三）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修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					
		（四）施工许可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申报方式	1.窗口申报：直接到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多规合一”大厅统一收件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2.网上申报：登陆铜陵市电子政务服务大厅进行网上申报，需纸质材料的，将对应份数的纸质材料送至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多规合一”大厅统一收件窗口。				
申请材料	材料分类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共性材料	申请报告、《竣工验收阶段》申请表	必要	电子件，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施工图审查（含消防、人防、技防等审查）	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	必要	电子件，复印件1份	申请人提供
		全套施工图	必要	电子件，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其他应当提交的资料	必要	电子件，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消防设计审核确认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报表》	必要	电子件，复印件1份	申请人提供
		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必要	电子件，复印件1份	申请人提供
		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必要	电子件，复印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消防设计文件及全套施工图	必要	电子件，复印件1份	申请人提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	必要	**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必要	电子件，复印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修建审批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表	必要	电子件，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规划部门建筑设计方案审查意见	必要	电子件，复印件1份	申请人提供
		规划部门批准的项目规划总平面图	必要	电子件，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土地证或土地出让合同	必要	电子件，复印件1份	申请人提供
		面积承诺书	必要	电子件，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施工许可证核发	合法用地批准手续	必要	**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必要	**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施工场地是否已经	必要	电子件	申请人提供

<table>
<tr><td rowspan="8"></td><td rowspan="7"></td><td>具备施工条件的说明</td><td></td><td></td><td></td></tr>
<tr><td>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手续</td><td>必要</td><td>电子件</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施工合同</td><td>必要</td><td>电子件</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监理合同</td><td>必要</td><td>电子件</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施工图审查合格书</td><td>必要</td><td>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td><td>施工图审查机构</td></tr>
<tr><td>施工组织设计以及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td><td>必要</td><td>电子件</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td><td>必要</td><td>电子件</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 colspan="5">注：审批部门调阅的材料，申请人在申报时无需提供，由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
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未实现前，审批部门调阅的材料仍由申请人提供。</td></tr>
<tr><td>办理程序</td><td colspan="5">1.申请人准备资料到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多规合一”大厅综合服务（统一收件、出件）窗口进行报件；
2.收件窗口预审通过后，将材料提交至“多规合一”平台，同时将纸质材料转交至相关部门；
3.相关部门审查人员对所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材料审查的结果做出相应的决定并将审批结果提交“多规合一”平台，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一次性告知理由；
4.对于决定受理的，由审批部门进行审核，并在承诺期限内做出决定；
5.“多规合一”大厅综合服务（统一收件、出件）窗口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td></tr>
<tr><td>是否收费</td><td colspan="5">施工图审查（含消防、人防、技防等审查）由施工图审查机构收费；其他无。</td></tr>
<tr><td>办理地点</td><td colspan="3">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多规合一”大厅综合服务（统一收件、出件）窗口</td><td>联系电话</td><td>0562-5858200</td></tr>
<tr><td>受理时间</td><td colspan="5">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td></tr>
<tr><td>投诉监督电话</td><td colspan="5">市数据资源局 投诉监督电话：0562-5858015</td></tr>
<tr><td>温馨提示</td><td colspan="5"></td></tr>
</table>

铜陵市财政投融资项目
施工许可阶段流程图（房屋建筑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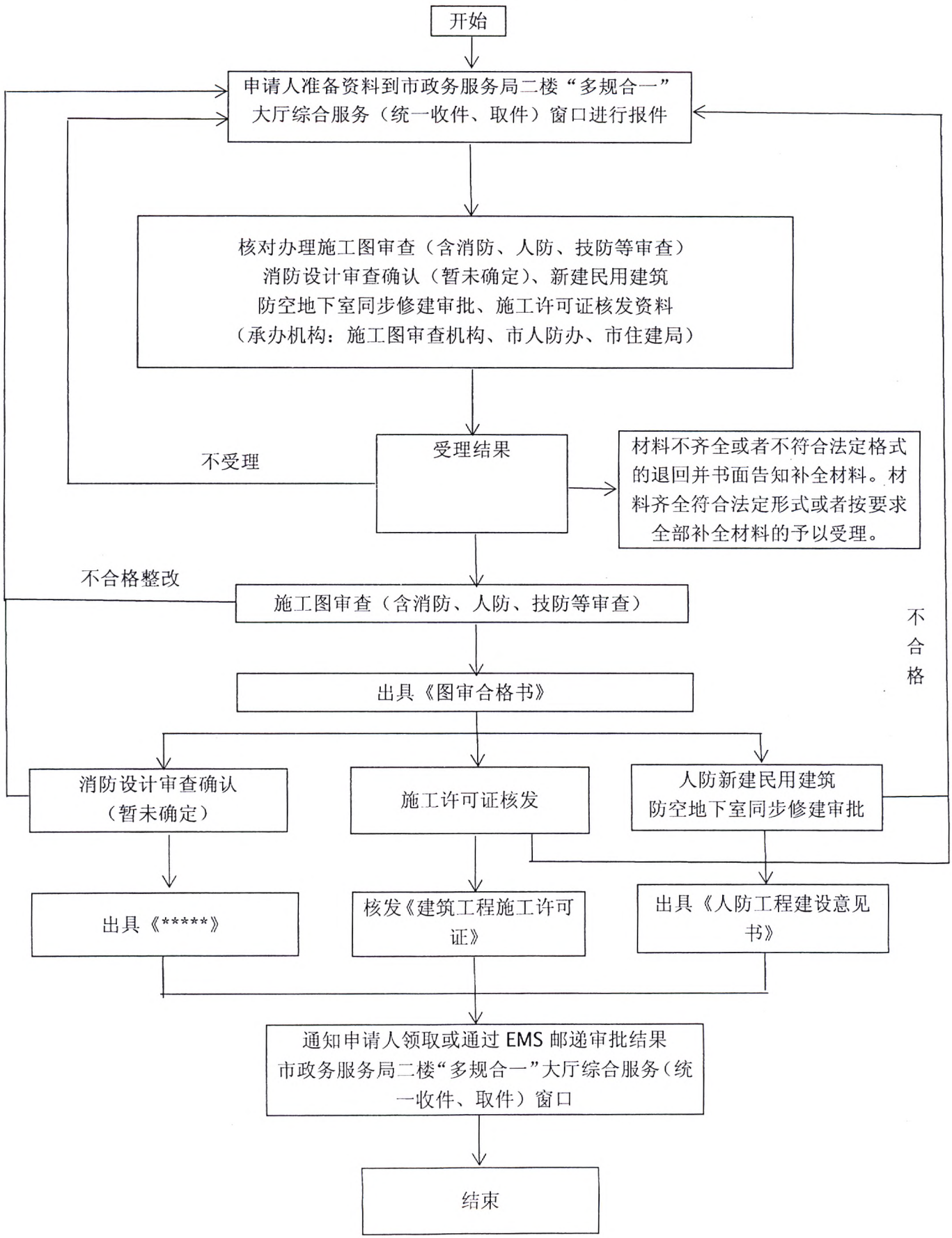
铜陵市财政投融资项目
施工许可阶段办事指南（线性工程类）
（试行）

<table>
<tr><th colspan="2">审核事项名称</th><th>事项类别</th><th>审核单位</th><th>结果文书</th><th>法定办结时限</th><th>承诺办结时限</th><th>有效期限</th></tr>
<tr><td rowspan="4">一次申报并联审批</td><td>施工图审查（含消防、人防、技防等审查）</td><td>中介服务</td><td>施工图审查机构</td><td>图审合格书</td><td>大型工程15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工程10个工作日</td><td>10个工作日</td><td></td></tr>
<tr><td>消防设计审核确认</td><td>行政审批</td><td>市住建局</td><td>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td><td>20个工作日</td><td rowspan="2">3个工作日</td><td></td></tr>
<tr><td>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修建审批</td><td>行政审批</td><td>市人防办</td><td>安徽省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建设意见书</td><td>20个工作日</td><td>6个月</td></tr>
<tr><td>施工许可证核发</td><td>行政许可</td><td>市住建局</td><td>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td><td>15个工作日</td><td>2个工作日</td><td></td></tr>
<tr><td colspan="2">服务对象</td><td colspan="6">法人、自然人</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10">审批依据</td><td colspan="6">（一）施工图审查（含消防、人防、技防等审查）</td></tr>
<tr><td colspan="6">《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td></tr>
<tr><td colspan="6">（二）消防设计审核确认</td></tr>
<tr><td colspan="6">《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td></tr>
<tr><td colspan="6">（三）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修建审批</td></tr>
<tr><td colspan="6">《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td></tr>
<tr><td colspan="6">（四）施工许可证核发</td></tr>
<tr><td colspan="6">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td></tr>
</table>

申报方式	1.窗口申报：直接到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多规合一”大厅统一收件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2.网上申报：登陆铜陵市电子政务服务大厅进行网上申报，需纸质材料的，将对应份数的纸质材料送至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多规合一”大厅统一收件窗口。				
申请材料	材料分类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共性材料	申请报告、《竣工验收阶段》申请表	必要	电子件，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施工图审查（含消防、人防、技防等审查）	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	必要	电子件，复印件1份	申请人提供
		全套施工图	必要	电子件，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其他应当提交的资料	必要	电子件，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消防设计审核确认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报表》	必要	电子件，复印件1份	申请人提供
		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必要	电子件，复印件1份	申请人提供
		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必要	电子件，复印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消防设计文件及全套施工图	必要	电子件，复印件1份	申请人提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	必要	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必要	电子件，复印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修建审批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表	必要	电子件，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规划部门建筑设计方案审查意见	必要	电子件，复印件1份	申请人提供
		规划部门批准的项目规划总平面图	必要	电子件，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土地证或土地出让合同	必要	电子件，复印件1份	申请人提供
		面积承诺书	必要	电子件，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施工许可证核发	合法用地批准手续	必要	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必要	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table>
<tr><td rowspan="9"></td><td rowspan="8"></td><td>施工场地是否已经具备施工条件的说明</td><td>必要</td><td>电子件</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手续</td><td>必要</td><td>电子件</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施工合同</td><td>必要</td><td>电子件</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监理合同</td><td>必要</td><td>电子件</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施工图审查合格书</td><td>必要</td><td>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td><td>施工图审查机构</td></tr>
<tr><td>施工组织设计以及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td><td>必要</td><td>电子件</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td><td>必要</td><td>电子件</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 colspan="4">注：审批部门调阅的材料，申请人在申报时无需提供，由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
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未实现前，审批部门调阅的材料仍由申请人提供。</td></tr>
<tr><td>办理程序</td><td colspan="4">1.申请人准备资料到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多规合一”大厅综合服务（统一收件、出件）窗口进行报件；
2.收件窗口预审通过后，将材料提交至“多规合一”平台，同时将纸质材料转交至相关部门；
3.相关部门审查人员对所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材料审查的结果做出相应的决定并将审批结果提交“多规合一”平台，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一次性告知理由；
4.对于决定受理的，由审批部门进行审核，并在承诺期限内做出决定；
5.“多规合一”大厅综合服务（统一收件、出件）窗口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td></tr>
<tr><td>是否收费</td><td colspan="4">施工图审查（含消防、人防、技防等审查）由施工图审查机构收费；其他无。</td></tr>
<tr><td>办理地点</td><td colspan="2">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多规合一”大厅综合服务（统一收件、出件）窗口</td><td>联系电话</td><td>0562-5858200</td></tr>
<tr><td>受理时间</td><td colspan="4">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td></tr>
<tr><td>投诉监督电话</td><td colspan="4">市数据资源局 投诉监督电话：0562-5858015</td></tr>
<tr><td>温馨提示</td><td colspan="4"></td></tr>
</table>

铜陵市财政投融资项目
施工许可阶段流程图（线性工程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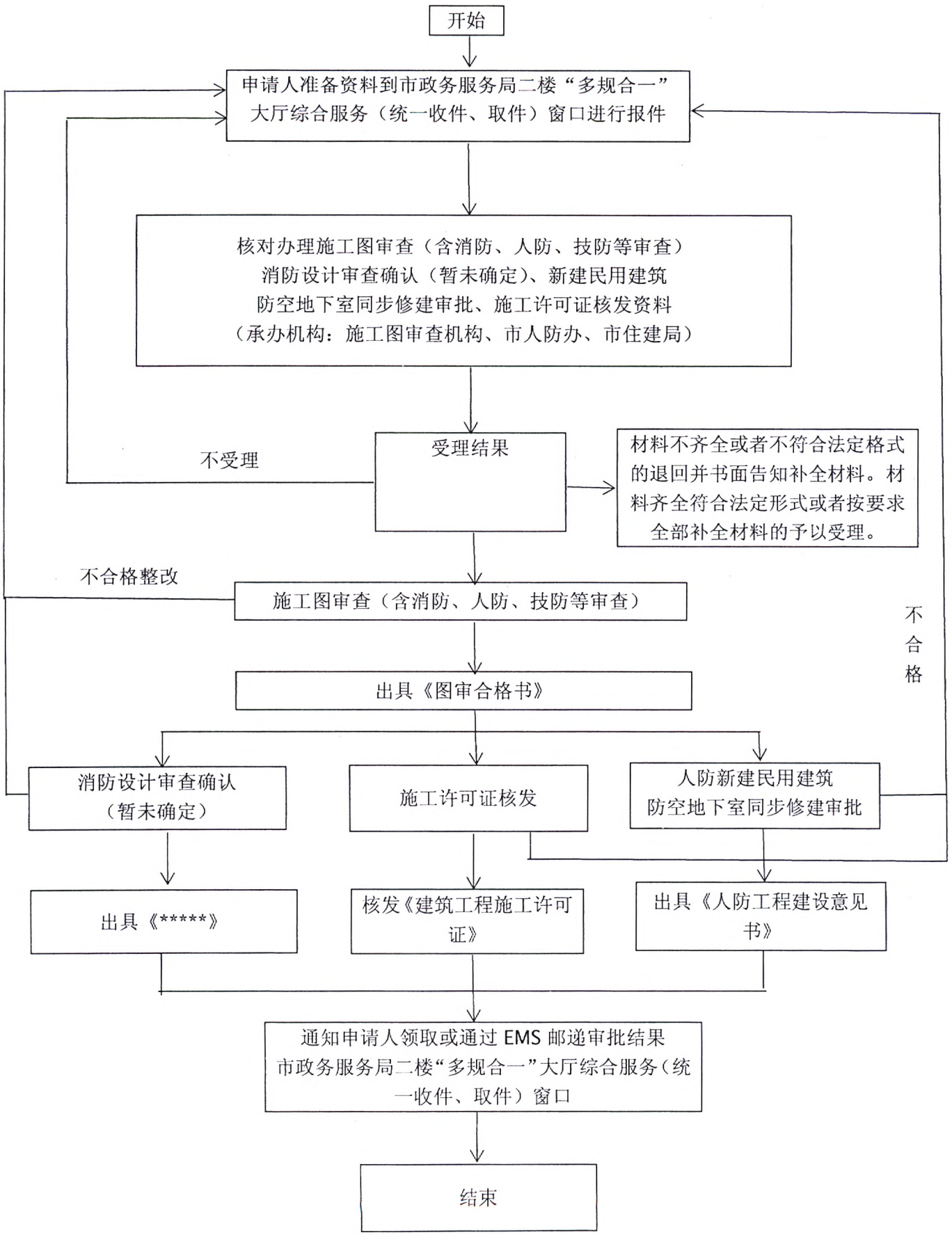
铜陵市财政投融资项目
施工许可阶段办事指南（带方案出让社会投资项目）
（试行）

审核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核单位	结果文书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有效期限
一次申报并联审批	施工图审查（含消防、人防、技防等审查）	中介服务	施工图审查机构	图审合格书	大型工程15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工程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消防设计审核确认	行政审批	市住建局	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2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修建审批	行政审批	市人防办	安徽省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建设意见书	20个工作日		6个月
	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5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		法人、自然人					
审批依据		（一）施工图审查（含消防、人防、技防等审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二）消防设计审核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三）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修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 （四）施工许可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申报方式	1.窗口申报：直接到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多规合一”大厅统一收件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2.网上申报：登陆铜陵市电子政务服务大厅进行网上申报，需纸质材料的，将对应份数的纸质材料送至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多规合一”大厅统一收件窗口。				
申请材料	材料分类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共性材料	申请报告、《竣工验收阶段》申请表	必要	电子件，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施工图审查（含消防、人防、技防等审查）	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	必要	电子件，复印件1份	申请人提供
		全套施工图	必要	电子件，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其他应当提交的资料	必要	电子件，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消防设计审核确认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报表》	必要	电子件，复印件1份	申请人提供
		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必要	电子件，复印件1份	申请人提供
		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必要	电子件，复印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消防设计文件及全套施工图	必要	电子件，复印件1份	申请人提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	必要	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必要	电子件，复印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修建审批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表	必要	电子件，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规划部门建筑设计方案审查意见	必要	电子件，复印件1份	申请人提供
		规划部门批准的项目规划总平面图	必要	电子件，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土地证或土地出让合同	必要	电子件，复印件1份	申请人提供
		面积承诺书	必要	电子件，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施工许可证核发	合法用地批准手续	必要	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必要	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施工场地是否已经具备施工条件的说明	必要	电子件	申请人提供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手续	必要	电子件	申请人提供
		施工合同	必要	电子件	申请人提供
		监理合同	必要	电子件	申请人提供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必要	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	施工图审查机构
		施工组织设计以及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必要	电子件	申请人提供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必要	电子件	申请人提供
	注：审批部门调阅的材料，申请人在申报时无需提供，由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 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未实现前，审批部门调阅的材料仍由申请人提供。				
办理程序	1.申请人准备资料到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多规合一”大厅综合服务（统一收件、出件）窗口进行报件； 2.收件窗口预审通过后，将材料提交至“多规合一”平台，同时将纸质材料转交至相关部门； 3.相关部门审查人员对所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材料审查的结果做出相应的决定并将审批结果提交“多规合一”平台，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一次性告知理由； 4.对于决定受理的，由审批部门进行审核，并在承诺期限内做出决定； 5.“多规合一”大厅综合服务（统一收件、出件）窗口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				
是否收费	施工图审查（含消防、人防、技防等审查）由施工图审查机构收费；其他无。				
办理地点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多规合一”大厅综合服务（统一收件、出件）窗口		联系电话	0562-5858200	
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投诉监督电话	市数据资源局 投诉监督电话：0562-5858015				
温馨提示					

铜陵市财政投融资项目
施工许可阶段流程图（带方案出让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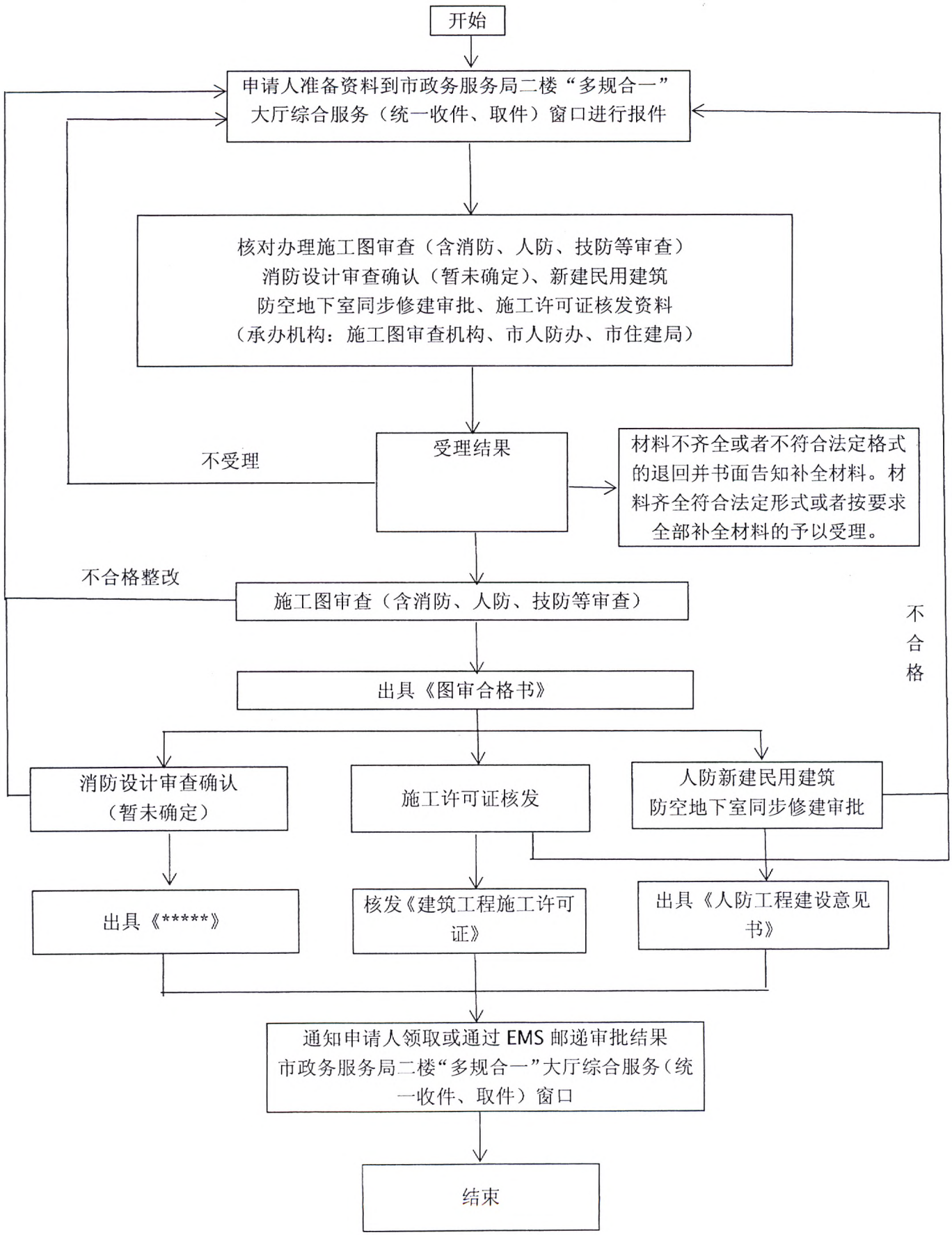
铜陵市财政投融资项目
施工许可阶段办事指南（工业项目）
（试行）

审核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核单位	结果文书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有效期限
一次申报并联审批	施工图审查（含消防、人防、技防等审查）	中介服务	施工图审查机构	图审合格书	大型工程15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工程10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消防设计审核确认	行政审批	市住建局	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2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修建审批	行政审批	市人防办	安徽省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建设意见书	20个工作日		6个月
	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5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		法人、自然人					
审批依据		（一）施工图审查（含消防、人防、技防等审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二）消防设计审核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三）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修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					
		（四）施工许可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申报方式	1.窗口申报：直接到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多规合一”大厅统一收件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2.网上申报：登陆铜陵市电子政务服务大厅进行网上申报，需纸质材料的，将对应份数的纸质材料送至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多规合一”大厅统一收件窗口。				
申请材料	材料分类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共性材料	申请报告、《竣工验收阶段》申请表	必要	电子件，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施工图审查（含消防、人防、技防等审查）	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	必要	电子件，复印件1份	申请人提供
		全套施工图	必要	电子件，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其他应当提交的资料	必要	电子件，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消防设计审核确认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报表》	必要	电子件，复印件1份	申请人提供
		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必要	电子件，复印件1份	申请人提供
		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必要	电子件，复印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消防设计文件及全套施工图	必要	电子件，复印件1份	申请人提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	必要	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必要	电子件，复印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修建审批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表	必要	电子件，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规划部门建筑设计方案审查意见	必要	电子件，复印件1份	申请人提供
		规划部门批准的项目规划总平面图	必要	电子件，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土地证或土地出让合同	必要	电子件，复印件1份	申请人提供
		面积承诺书	必要	电子件，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施工许可证核发	合法用地批准手续	必要	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必要	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table>
<tr><td rowspan="8"></td><td rowspan="8"></td><td>施工场地是否已经具备施工条件的说明</td><td>必要</td><td>电子件</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手续</td><td>必要</td><td>电子件</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施工合同</td><td>必要</td><td>电子件</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监理合同</td><td>必要</td><td>电子件</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施工图审查合格书</td><td>必要</td><td>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td><td>施工图审查机构</td></tr>
<tr><td>施工组织设计以及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td><td>必要</td><td>电子件</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td><td>必要</td><td>电子件</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 colspan="5">注：审批部门调阅的材料，申请人在申报时无需提供，由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
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未实现前，审批部门调阅的材料仍由申请人提供。</td></tr>
<tr><td>办理程序</td><td colspan="5">1.申请人准备资料到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多规合一”大厅综合服务（统一收件、出件）窗口进行报件；
2.收件窗口预审通过后，将材料提交至“多规合一”平台，同时将纸质材料转交至相关部门；
3.相关部门审查人员对所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材料审查的结果做出相应的决定并将审批结果提交“多规合一”平台，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一次性告知理由；
4.对于决定受理的，由审批部门进行审核，并在承诺期限内做出决定；
5.“多规合一”大厅综合服务（统一收件、出件）窗口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td></tr>
<tr><td>是否收费</td><td colspan="5">施工图审查（含消防、人防、技防等审查）由施工图审查机构收费；其他无。</td></tr>
<tr><td>办理地点</td><td colspan="3">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多规合一”大厅综合服务（统一收件、出件）窗口</td><td>联系电话</td><td>0562-5858200</td></tr>
<tr><td>受理时间</td><td colspan="5">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td></tr>
<tr><td>投诉监督电话</td><td colspan="5">市数据资源局 投诉监督电话：0562-5858015</td></tr>
<tr><td>温馨提示</td><td colspan="5"></td></tr>
</table>

铜陵市财政投融资项目
施工许可阶段流程图（工业项目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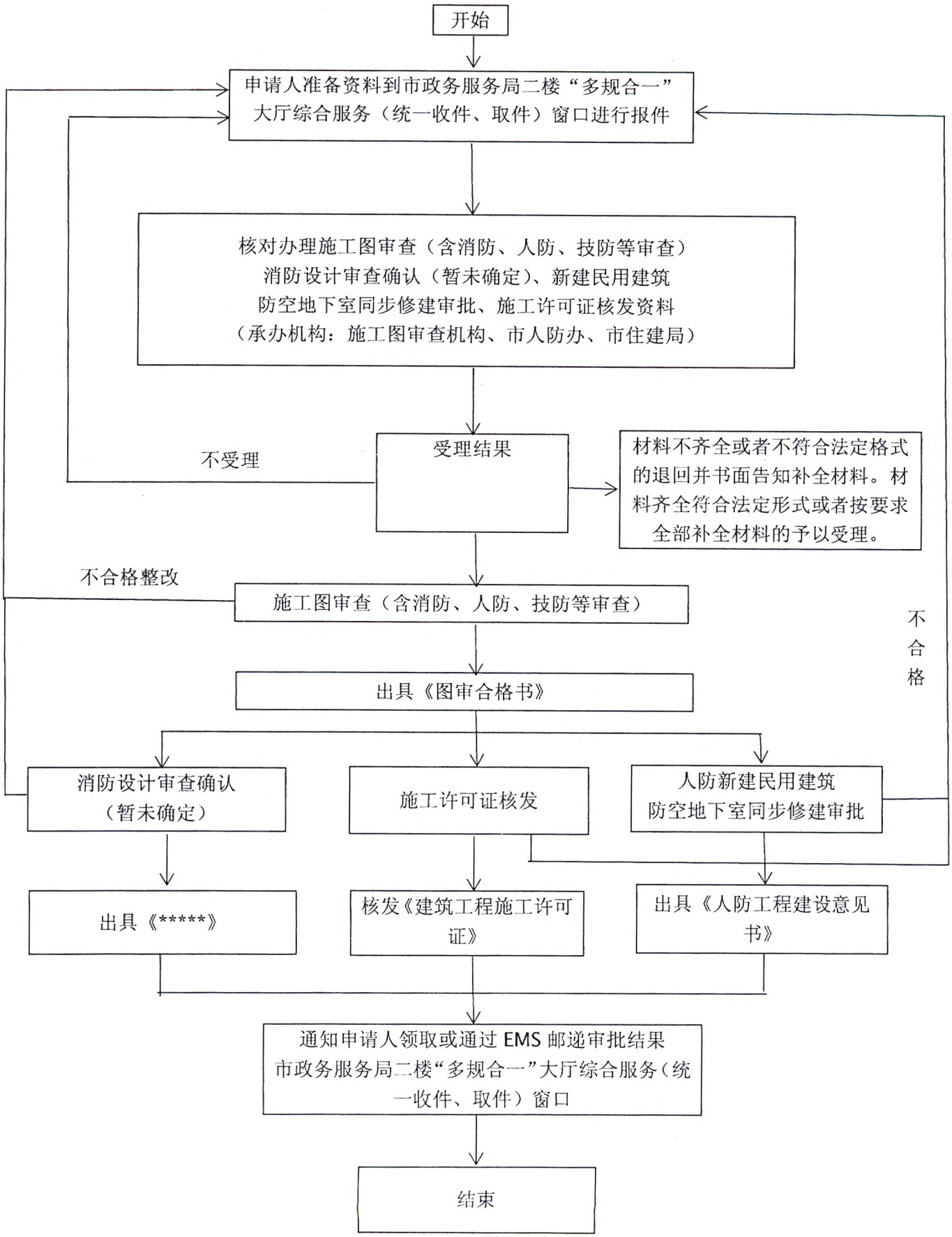
铜陵市财政投融资项目
施工许可阶段办事指南（一般社会类投资项目）
（试行）

审核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核单位	结果文书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有效期限
一次申报并联审批	施工图审查（含消防、人防、技防等审查）	中介服务	施工图审查机构	图审合格书	大型工程15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工程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消防设计审核确认	行政审批	市住建局	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2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修建审批	行政审批	市人防办	安徽省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建设意见书	20个工作日		6个月
	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5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		法人、自然人					
审批依据		（一）施工图审查（含消防、人防、技防等审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二）消防设计审核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三）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修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					
		（四）施工许可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申报方式	1.窗口申报：直接到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多规合一”大厅统一收件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2.网上申报：登陆铜陵市电子政务服务大厅进行网上申报，需纸质材料的，将对应份数的纸质材料送至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多规合一”大厅统一收件窗口。				
申请材料	材料分类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共性材料	申请报告、《竣工验收阶段》申请表	必要	电子件，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施工图审查（含消防、人防、技防等审查）	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	必要	电子件，复印件1份	申请人提供
		全套施工图	必要	电子件，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其他应当提交的资料	必要	电子件，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消防设计审核确认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报表》	必要	电子件，复印件1份	申请人提供
		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必要	电子件，复印件1份	申请人提供
		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必要	电子件，复印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消防设计文件及全套施工图	必要	电子件，复印件1份	申请人提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	必要	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必要	电子件，复印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修建审批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表	必要	电子件，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规划部门建筑设计方案审查意见	必要	电子件，复印件1份	申请人提供
		规划部门批准的项目规划总平面图	必要	电子件，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土地证或土地出让合同	必要	电子件，复印件1份	申请人提供
		面积承诺书	必要	电子件，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施工许可证核发	合法用地批准手续	必要	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必要	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施工场地是否已经具备施工条件的说明	必要	电子件	申请人提供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手续	必要	电子件	申请人提供
		施工合同	必要	电子件	申请人提供
		监理合同	必要	电子件	申请人提供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必要	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	施工图审查机构
		施工组织设计以及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必要	电子件	申请人提供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必要	电子件	申请人提供
	注：审批部门调阅的材料，申请人在申报时无需提供，由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 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未实现前，审批部门调阅的材料仍由申请人提供。				
办理程序	1.申请人准备资料到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多规合一”大厅综合服务（统一收件、出件）窗口进行报件； 2.收件窗口预审通过后，将材料提交至“多规合一”平台，同时将纸质材料转交至相关部门； 3.相关部门审查人员对所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材料审查的结果做出相应的决定并将审批结果提交“多规合一”平台，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一次性告知理由； 4.对于决定受理的，由审批部门进行审核，并在承诺期限内做出决定； 5.“多规合一”大厅综合服务（统一收件、出件）窗口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				
是否收费	施工图审查（含消防、人防、技防等审查）由施工图审查机构收费；其他无。				
办理地点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多规合一”大厅综合服务（统一收件、出件）窗口		联系电话	0562-5858200	
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投诉监督电话	市数据资源局 投诉监督电话：0562-5858015				
温馨提示					

铜陵市财政投融资项目
施工许可阶段流程图（一般社会投资类）



铜陵市财政投融资项目
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房屋建筑类）
（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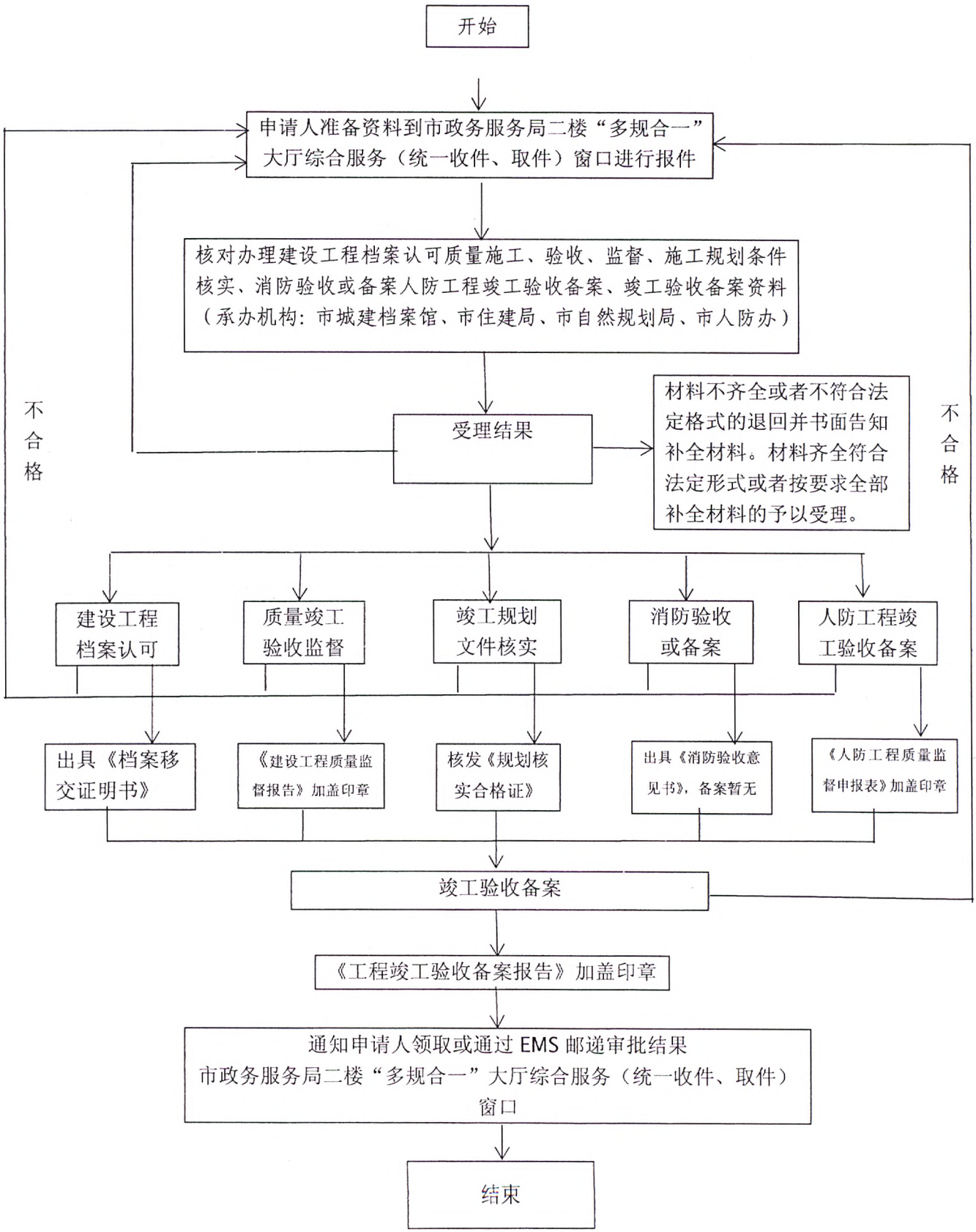
审核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核单位	结果文书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有效期限
一次申报并联审批	建设工程档案认可	其他权利	城建档案馆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意见书	20个工作日	17个工作日	长期
	质量竣工验收监督	行政其他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17个工作日		长期
	竣工规划条件核实	行政确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	20个工作日		长期
	消防验收或备案	行政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消防验收（备案）意见书	20个工作日		长期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确认	市人防办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申报表	20个工作日		长期
	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报告	15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长期
服务对象		法人、自然人					
审批依据		（一）建设工程档案认可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二）质量竣工验收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三）竣工规划条件核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					
		（四）消防验收或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规定》					
		（五）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					

<table>
<tr><td></td><td colspan="5">（六）竣工验收备案</td></tr>
<tr><td></td><td colspan="5">《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td></tr>
<tr><td>申报方式</td><td colspan="5">1.窗口申报：直接到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多规合一”大厅统一收件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2.网上申报：登陆铜陵市电子政务服务大厅进行网上申报，需纸质材料的，将对应份数的纸质材料送至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多规合一”大厅统一收件窗口。</td></tr>
<tr><td rowspan="16">申请材料</td><td>材料分类</td><td>材料名称</td><td>必要性</td><td>规格份数</td><td>材料来源</td></tr>
<tr><td>共性材料</td><td>申请报告、《竣工验收阶段》申请表</td><td>必要</td><td>电子件，原件1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 rowspan="6">建设工程档案认可</td><td>工程准备阶段文件</td><td>必要</td><td>电子版，纸质1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监理文件</td><td>必要</td><td>电子版，纸质1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施工文件</td><td>必要</td><td>电子版，纸质1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竣工图</td><td>必要</td><td>电子版，纸质1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竣工验收文件</td><td>必要</td><td>电子版，纸质1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工程声像、电子档案</td><td>必要</td><td>电子版，其中照片档案纸质1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 rowspan="6">质量竣工验收监督</td><td>工程竣工验收通知单</td><td>必要</td><td>电子版</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竣工预验收质量问题整改反馈报告</td><td>非必要(有整改内容提供)</td><td>电子版</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施工单位质量自评报告</td><td>必要</td><td>电子版</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监理（建设）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td><td>必要</td><td>电子版</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td><td>必要</td><td>电子版</td><td>中请人提供</td></tr>
<tr><td>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td><td>必要</td><td>电子版</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竣工规划条件核实</td><td>建设工程竣工核实技术报告</td><td>必要</td><td>电子版，原件1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消防验收或备案</td><td>《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申报表》</td><td>必要</td><td>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td><td>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r>
</table>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	必要	电子版，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必要	电子版，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等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必要	电子版，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必要	电子版，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施工、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格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必要	电子版，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必要	电子版，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必要	电子版，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非必要（有人防工程提供）	电子版，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必要	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必要	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图审合格书	必要	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	施工图审查机构
		建设工程施工过程质量验收文件	必要	电子版	申请人提供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必要	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	必要	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消防验收（备案）意见书	必要	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申报表	非必要（有人防工程提供）	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	市人防办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意见书	必要	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	市城建档案馆

<table>
<tr><td rowspan="10"></td><td rowspan="9"></td><td>工程质量监督整改通知书、监督整改验收记录及其他附件</td><td>非必要(有整改内容提供)</td><td>电子版</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测资料</td><td>非必要（民用建筑提供）</td><td>电子版</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住宅分户验收汇总表</td><td>非必要（住宅项目提供）</td><td>电子版</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竣工备案告示文件及张贴照片</td><td>必要</td><td>电子版</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永久性标牌照片</td><td>必要</td><td>电子版</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五方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授权书</td><td>必要</td><td>电子版</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承诺书</td><td>必要</td><td>电子版</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五方责任主体人员变更审核表</td><td>非必要（有变更提供）</td><td>电子版</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 colspan="5">注：审批部门调阅的材料，申请人在申报时无需提供，由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
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未实现前，审批部门调阅的材料仍由申请人提供。</td></tr>
<tr><td>申请条件</td><td colspan="5">完成施工许可阶段各审批办理事项。</td></tr>
<tr><td>办理程序</td><td colspan="5">1.申请人准备资料到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多规合一”大厅综合服务（统一收件、出件）窗口进行报件；
2.收件窗口预审通过后，将材料提交至“多规合一”平台，同时将纸质材料转交至相关部门；
3.相关部门审查人员对所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材料审查的结果做出相应的决定并将审批结果提交“多规合一”平台，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一次性告知理由；
4.对于决定受理的，由审批部门进行审核，并在承诺期限内做出决定；
5.“多规合一”大厅综合服务（统一收件、出件）窗口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td></tr>
<tr><td>是否收费</td><td colspan="5">无</td></tr>
<tr><td>办理地点</td><td colspan="3">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多规合一”大厅综合服务（统一收件、出件）窗口</td><td>联系电话</td><td>0562-5858200</td></tr>
<tr><td>受理时间</td><td colspan="5">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td></tr>
<tr><td>投诉监督电话</td><td colspan="5">市数据资源局 投诉监督电话：0562-5858015</td></tr>
<tr><td>温馨提示</td><td colspan="5"></td></tr>
</table>

铜陵市财政投融资项目
竣工验收阶段流程图（房屋建筑类）



铜陵市财政投融资项目
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线性工程类）
（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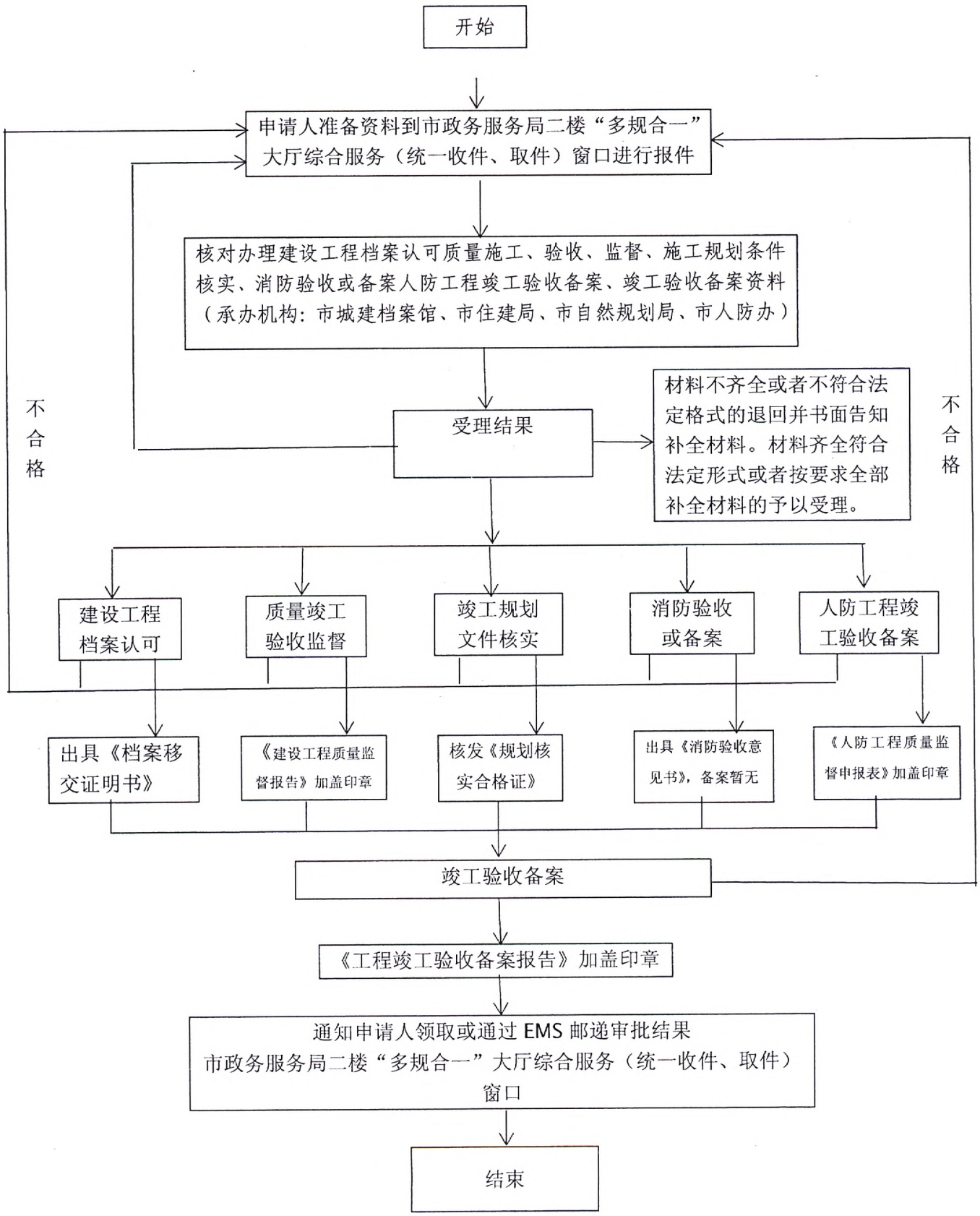
审核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核单位	结果文书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有效期限
一次申报并联审批	建设工程档案认可	其他权利	城建档案馆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意见书	20个工作日	17个工作日	长期
	质量竣工验收监督	行政其他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17个工作日		长期
	竣工规划条件核实	行政确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	20个工作日		长期
	消防验收或备案	行政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消防验收（备案）意见书	20个工作日		长期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确认	市人防办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申报表	20个工作日		长期
	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报告	15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长期
服务对象		法人、自然人					
审批依据		（一）建设工程档案认可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二）质量竣工验收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三）竣工规划条件核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					
		（四）消防验收或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规定》					
		（五）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					

<table>
<tr><td></td><td colspan="5">（六）竣工验收备案</td></tr>
<tr><td></td><td colspan="5">《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td></tr>
<tr><td>申报方式</td><td colspan="5">1.窗口申报：直接到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多规合一”大厅统一收件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2.网上申报：登陆铜陵市电子政务服务大厅进行网上申报，需纸质材料的，将对应份数的纸质材料送至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多规合一”大厅统一收件窗口。</td></tr>
<tr><td rowspan="20">申请材料</td><td>材料分类</td><td>材料名称</td><td>必要性</td><td>规格份数</td><td>材料来源</td></tr>
<tr><td>共性材料</td><td>申请报告、《竣工验收阶段》申请表</td><td>必要</td><td>电子件，原件1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 rowspan="6">建设工程档案认可</td><td>工程准备阶段文件</td><td>必要</td><td>电子版，纸质1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监理文件</td><td>必要</td><td>电子版，纸质1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施工文件</td><td>必要</td><td>电子版，纸质1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竣工图</td><td>必要</td><td>电子版，纸质1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竣工验收文件</td><td>必要</td><td>电子版，纸质1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工程声像、电子档案</td><td>必要</td><td>电子版，其中照片档案纸质1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 rowspan="6">质量竣工验收监督</td><td>工程竣工验收通知单</td><td>必要</td><td>电子版</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竣工预验收质量问题整改反馈报告</td><td>非必要（有整改内容提供）</td><td>电子版</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施工单位质量自评报告</td><td>必要</td><td>电子版</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监理（建设）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td><td>必要</td><td>电子版</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td><td>必要</td><td>电子版</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td><td>必要</td><td>电子版</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竣工规划条件核实</td><td>建设工程竣工核实技术报告</td><td>必要</td><td>电子版，原件1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消防验收或备案</td><td>《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申报表》</td><td>必要</td><td>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td><td>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r>
</table>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	必要	电子版，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必要	电子版，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等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必要	电子版，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必要	电子版，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施工、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格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必要	电子版，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必要	电子版，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必要	电子版，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非必要（有人防工程提供）	电子版，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必要	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必要	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图审合格书	必要	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	施工图审查机构
		建设工程施工过程质量验收文件	必要	电子版	申请人提供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必要	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	必要	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消防验收（备案）意见书	非必要（有消防验收或备案的项目提供）	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申报表	非必要（有人防工程提供）	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	市人防办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意见书	必要	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	市城建档案馆
		工程质量监督整改通知书、监督整改验收记录及其他附件	非必要（有整改内容提供）	电子版	申请人提供
		竣工备案告示文件及张贴照片	必要	电子版	申请人提供
		永久性标牌照片	必要	电子版	申请人提供
		五方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必要	电子版	申请人提供
		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必要	电子版	申请人提供
		五方责任主体人员变更审核表	非必要（有变更提供）	电子版	申请人提供
	注：审批部门调阅的材料，申请人在申报时无需提供，由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 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未实现前，审批部门调阅的材料仍由申请人提供。				
申请条件	完成施工许可阶段各审批办理事项。				
办理程序	1.申请人准备资料到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多规合一”大厅综合服务（统一收件、出件）窗口进行报件； 2.收件窗口预审通过后，将材料提交至“多规合一”平台，同时将纸质材料转交至相关部门； 3.相关部门审查人员对所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材料审查的结果做出相应的决定并将审批结果提交“多规合一”平台，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一次性告知理由； 4.对于决定受理的，由审批部门进行审核，并在承诺期限内做出决定； 5.“多规合一”大厅综合服务（统一收件、出件）窗口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				
是否收费	无				
办理地点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多规合一”大厅综合服务（统一收件、出件）窗口		联系电话	0562-5858200	
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投诉监督电话	市数据资源局 投诉监督电话：0562-5858015				
温馨提示					

铜陵市财政投融资项目
竣工验收阶段流程图（线性工程类）



铜陵市财政投融资项目
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带方案出让社会投资项目)
（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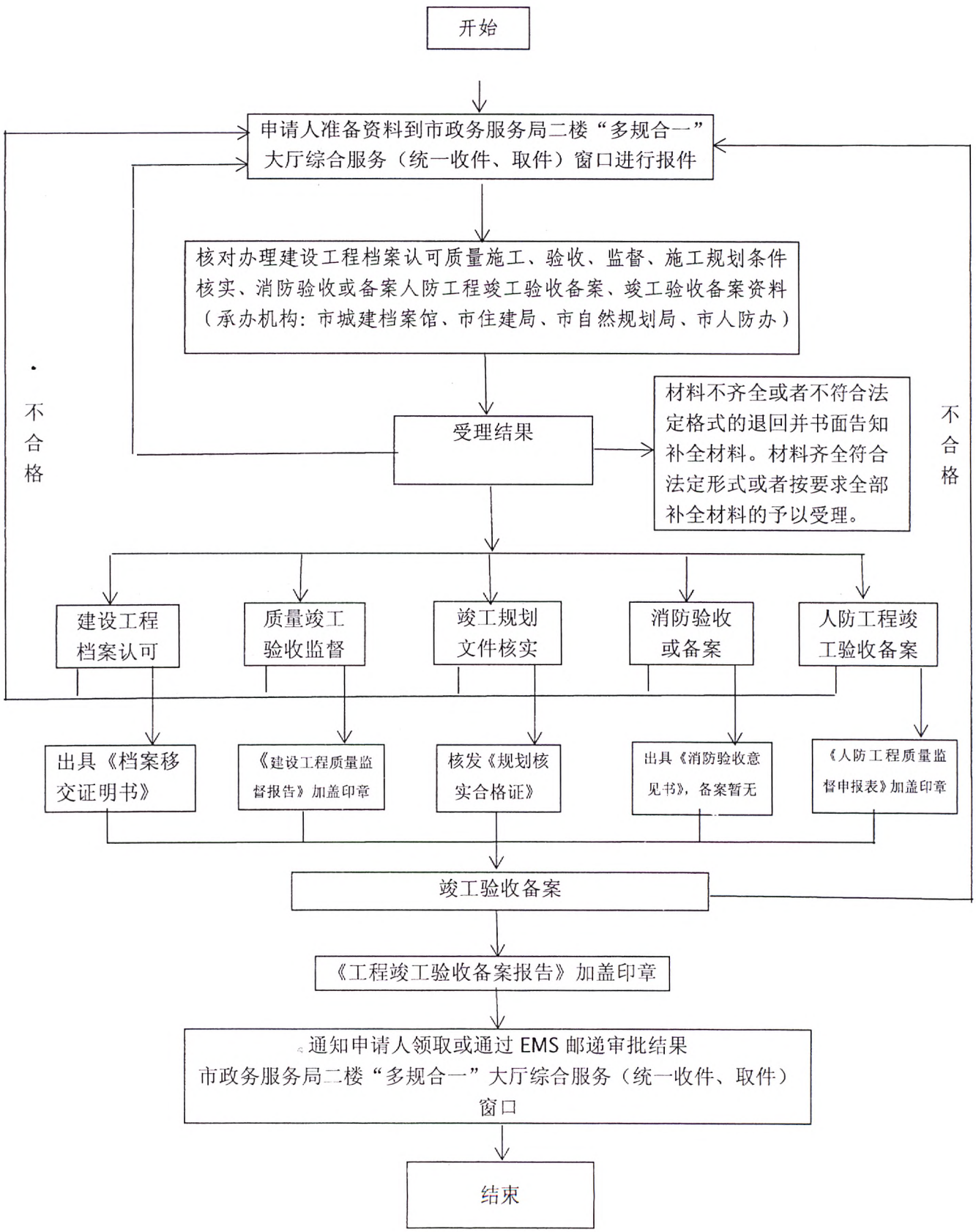
审核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核单位	结果文书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有效期限
一次申报并联审批	建设工程档案认可	其他权利	城建档案馆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意见书	20个工作日	17个工作日	长期
	质量竣工验收监督	行政其他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17个工作日		长期
	竣工规划条件核实	行政确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	20个工作日		长期
	消防验收或备案	行政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消防验收（备案）意见书	20个工作日		长期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确认	市人防办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申报表	20个工作日		长期
	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报告	15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长期
服务对象		法人、自然人					
审批依据		（一）建设工程档案认可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二）质量竣工验收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三）竣工规划条件核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					
		（四）消防验收或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规定》					
		（五）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					

<table>
<tr><td></td><td colspan="5">（六）竣工验收备案</td></tr>
<tr><td></td><td colspan="5">《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td></tr>
<tr><td>申报方式</td><td colspan="5">1.窗口申报：直接到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多规合一”大厅统一收件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2.网上申报：登陆铜陵市电子政务服务大厅进行网上申报，需纸质材料的，将对应份数的纸质材料送至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多规合一”大厅统一收件窗口。</td></tr>
<tr><td rowspan="20">申请材料</td><td>材料分类</td><td>材料名称</td><td>必要性</td><td>规格份数</td><td>材料来源</td></tr>
<tr><td>共性材料</td><td>申请报告、《竣工验收阶段》申请表</td><td>必要</td><td>电子件，原件1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 rowspan="6">建设工程档案认可</td><td>工程准备阶段文件</td><td>必要</td><td>电子版，纸质1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监理文件</td><td>必要</td><td>电子版，纸质1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施工文件</td><td>必要</td><td>电子版，纸质1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竣工图</td><td>必要</td><td>电子版，纸质1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竣工验收文件</td><td>必要</td><td>电子版，纸质1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工程声像、电子档案</td><td>必要</td><td>电子版，其中照片档案纸质1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 rowspan="6">质量竣工验收监督</td><td>工程竣工验收通知单</td><td>必要</td><td>电子版</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竣工预验收质量问题整改反馈报告</td><td>非必要(有整改内容提供)</td><td>电子版</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施工单位质量自评报告</td><td>必要</td><td>电子版</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监理（建设）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td><td>必要</td><td>电子版</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td><td>必要</td><td>电子版</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td><td>必要</td><td>电子版</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竣工规划条件核实</td><td>建设工程竣工核实技术报告</td><td>必要</td><td>电子版，原件1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 rowspan="2">消防验收或备案</td><td>《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申报表》</td><td>必要</td><td>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td><td>市住房城乡建设局</td></tr>
<tr><td>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td><td>必要</td><td>电子版，原件1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able>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必要	电子版，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等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必要	电子版，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必要	电子版，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施工、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格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必要	电子版，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必要	电子版，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必要	电子版，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非必要（有人防工程提供）	电子版，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必要	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必要	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图审合格书	必要	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	施工图审查机构
		建设工程施工过程质量验收文件	必要	电子版	申请人提供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必要	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	必要	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消防验收（备案）意见书	必要	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申报表	非必要（有人防工程提供）	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	市人防办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意见书	必要	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	市城建档案馆
		工程质量监督整改通知书、监督整改验收记录及其他附件	非必要（有整改内容提供）	电子版	申请人提供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测资料	非必要（民用建筑提供）	电子版	申请人提供

<table>
<tr><td rowspan="8"></td><td rowspan="7"></td><td>住宅分户验收汇总表</td><td>非必要（住宅项目提供）</td><td>电子版</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竣工备案告示文件及张贴照片</td><td>必要</td><td>电子版</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永久性标牌照片</td><td>必要</td><td>电子版</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五方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授权书</td><td>必要</td><td>电子版</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承诺书</td><td>必要</td><td>电子版</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五方责任主体人员变更审核表</td><td>非必要（有变更提供）</td><td>电子版</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 colspan="5">注：审批部门调阅的材料，申请人在申报时无需提供，由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
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未实现前，审批部门调阅的材料仍由申请人提供。</td></tr>
<tr><td>申请条件</td><td colspan="5">完成施工许可阶段各审批办理事项。</td></tr>
<tr><td>办理程序</td><td colspan="5">1.申请人准备资料到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多规合一”大厅综合服务（统一收件、出件）窗口进行报件；
2.收件窗口预审通过后，将材料提交至“多规合一”平台，同时将纸质材料转交至相关部门；
3.相关部门审查人员对所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材料审查的结果做出相应的决定并将审批结果提交“多规合一”平台，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一次性告知理由；
4.对于决定受理的，由审批部门进行审核，并在承诺期限内做出决定；
5.“多规合一”大厅综合服务（统一收件、出件）窗口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td></tr>
<tr><td>是否收费</td><td colspan="5">无</td></tr>
<tr><td>办理地点</td><td colspan="3">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多规合一”大厅综合服务（统一收件、出件）窗口</td><td>联系电话</td><td>0562-5858200</td></tr>
<tr><td>受理时间</td><td colspan="5">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td></tr>
<tr><td>投诉监督电话</td><td colspan="5">市数据资源局 投诉监督电话：0562-5858015</td></tr>
<tr><td>温馨提示</td><td colspan="5"></td></tr>
</table>

铜陵市财政投融资项目
竣工验收阶段流程图（带方案出让投资项目）



铜陵市财政投融资项目
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工业项目)
(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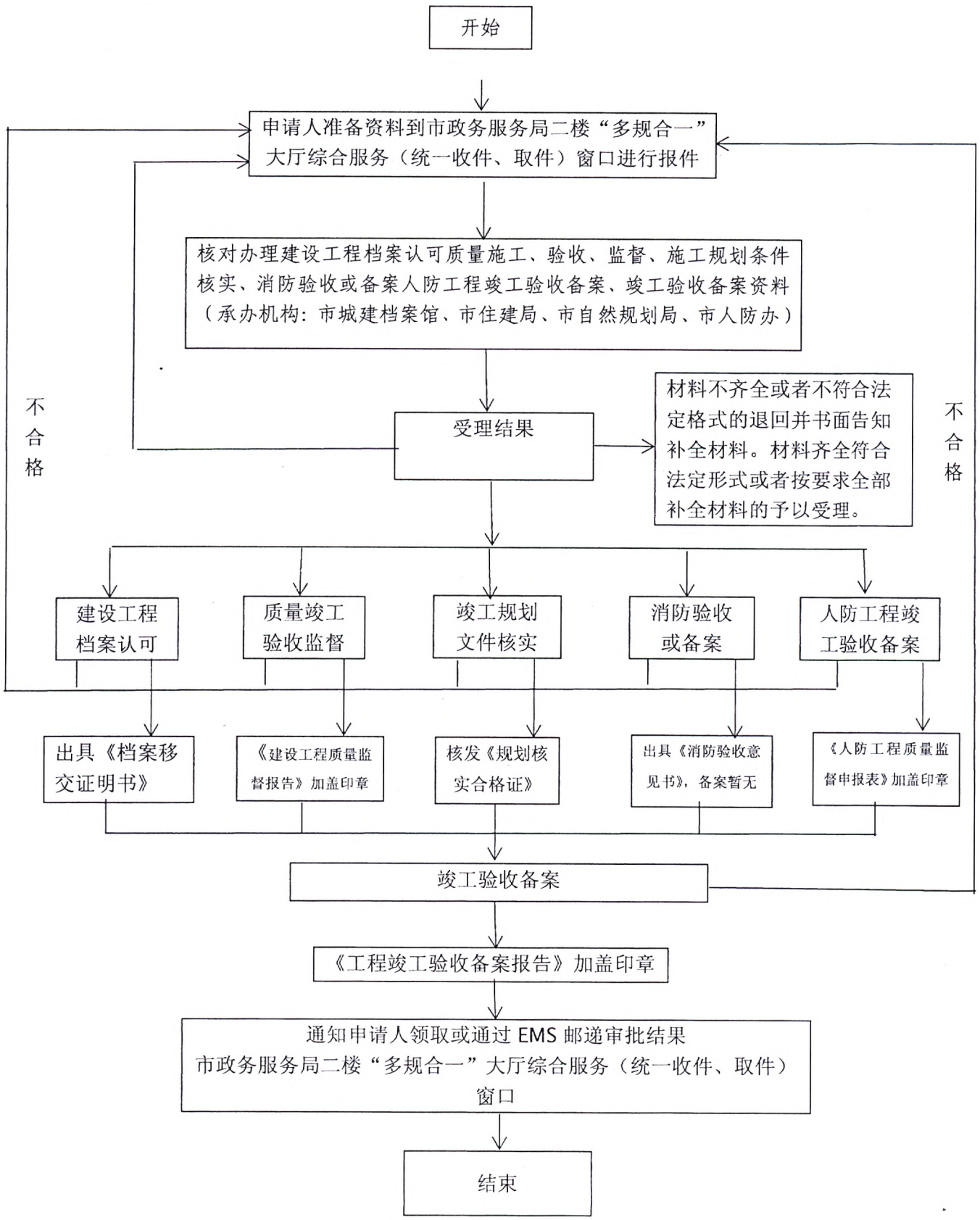
审核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核单位	结果文书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有效期限
一次申报并联审批	建设工程档案认可	其他权利	城建档案馆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意见书	20个工作日	9个工作日	长期
	质量竣工验收监督	行政其他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17个工作日		长期
	竣工规划条件核实	行政确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	20个工作日		长期
	消防验收或备案	行政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消防验收（备案）意见书	20个工作日		长期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确认	市人防办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申报表	20个工作日		长期
	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报告	15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长期
服务对象		法人、自然人					
审批依据		（一）建设工程档案认可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二）质量竣工验收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三）竣工规划条件核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					
		（四）消防验收或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规定》					

<table>
<tr><td rowspan="5"></td><td colspan="5">（五）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td></tr>
<tr><td colspan="5">《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td></tr>
<tr><td colspan="5">（六）竣工验收备案</td></tr>
<tr><td colspan="5">《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td></tr>
<tr><td>申报方式</td><td colspan="5">1.窗口申报：直接到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多规合一”大厅统一收件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2.网上申报：登陆铜陵市电子政务服务大厅进行网上申报，需纸质材料的，将对应份数的纸质材料送至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多规合一”大厅统一收件窗口。</td></tr>
<tr><td rowspan="15">申请材料</td><td>材料分类</td><td>材料名称</td><td>必要性</td><td>规格份数</td><td>材料来源</td></tr>
<tr><td>共性材料</td><td>申请报告、《竣工验收阶段》申请表</td><td>必要</td><td>电子件，原件1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 rowspan="6">建设工程档案认可</td><td>工程准备阶段文件</td><td>必要</td><td>电子版，纸质1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监理文件</td><td>必要</td><td>电子版，纸质1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施工文件</td><td>必要</td><td>电子版，纸质1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竣工图</td><td>必要</td><td>电子版，纸质1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竣工验收文件</td><td>必要</td><td>电子版，纸质1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工程声像、电子档案</td><td>必要</td><td>电子版，其中照片档案纸质1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 rowspan="6">质量竣工验收监督</td><td>工程竣工验收通知单</td><td>必要</td><td>电子版</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竣工预验收质量问题整改反馈报告</td><td>非必要(有整改内容提供)</td><td>电子版</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施工单位质量自评报告</td><td>必要</td><td>电子版</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监理（建设）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td><td>必要</td><td>电子版</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td><td>必要</td><td>电子版</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td><td>必要</td><td>电子版</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竣工规划条件核实</td><td>建设工程竣工核实技术报告</td><td>必要</td><td>电子版，原件1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消防验收或备案</td><td>《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申报表》</td><td>必要</td><td>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td><td>市住房城乡建设局</td></tr>
</table>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	必要	电子版，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必要	电子版，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等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必要	电子版，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必要	电子版，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施工、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格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必要	电子版，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必要	电子版，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必要	电子版，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非必要（有人防工程提供）	电子版，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必要	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必要	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图审合格书	必要	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	施工图审查机构
		建设工程施工过程质量验收文件	必要	电子版	申请人提供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必要	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	必要	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消防验收（备案）意见书	必要	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申报表	非必要（有人防工程提供）	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	市人防办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意见书	必要	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	市城建档案馆
		工程质量监督整改通知书、监督整改验收记录及其他附件	非必要（有整改内容提供）	电子版	申请人提供

<table>
<tr><td rowspan="7"></td><td rowspan="6"></td><td>竣工备案告示文件及张贴照片</td><td>必要</td><td>电子版</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永久性标牌照片</td><td>必要</td><td>电子版</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五方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授权书</td><td>必要</td><td>电子版</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承诺书</td><td>必要</td><td>电子版</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五方责任主体人员变更审核表</td><td>非必要（有变更提供）</td><td>电子版</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 colspan="5">注：审批部门调阅的材料，申请人在申报时无需提供，由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
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未实现前，审批部门调阅的材料仍由申请人提供。</td></tr>
<tr><td>申请条件</td><td colspan="5">完成施工许可阶段各审批办理事项。</td></tr>
<tr><td>办理程序</td><td colspan="5">1.申请人准备资料到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多规合一”大厅综合服务（统一收件、出件）窗口进行报件；
2.收件窗口预审通过后，将材料提交至“多规合一”平台，同时将纸质材料转交至相关部门；
3.相关部门审查人员对所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材料审查的结果做出相应的决定并将审批结果提交“多规合一”平台，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一次性告知理由；
4.对于决定受理的，由审批部门进行审核，并在承诺期限内做出决定；
5.“多规合一”大厅综合服务（统一收件、出件）窗口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td></tr>
<tr><td>是否收费</td><td colspan="5">无</td></tr>
<tr><td>办理地点</td><td colspan="3">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多规合一”大厅综合服务（统一收件、出件）窗口</td><td>联系电话</td><td>0562-5858200</td></tr>
<tr><td>受理时间</td><td colspan="5">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td></tr>
<tr><td>投诉监督电话</td><td colspan="5">市数据资源局 投诉监督电话：0562-5858015</td></tr>
<tr><td>温馨提示</td><td colspan="5"></td></tr>
</table>

铜陵市财政投融资项目
竣工验收阶段流程图（工业项目）



铜陵市财政投融资项目
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一般社会类投资项目)
(试行)

审核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核单位	结果文书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有效期限
一次申报并联审批	建设工程档案认可	其他权利	城建档案馆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意见书	20个工作日	17个工作日	长期
	质量竣工验收监督	行政其他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17个工作日		长期
	竣工规划条件核实	行政确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	20个工作日		长期
	消防验收或备案	行政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消防验收(备案)意见书	20个工作日		长期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确认	市人防办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申报表	20个工作日		长期
	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报告	15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长期
服务对象		法人、自然人					
审批依据		（一）建设工程档案认可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二）质量竣工验收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三）竣工规划条件核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 （四）消防验收或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规定》 （五）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					

<table>
<tr><td></td><td colspan="5">（六）竣工验收备案</td></tr>
<tr><td></td><td colspan="5">《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td></tr>
<tr><td>申报方式</td><td colspan="5">1.窗口申报：直接到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多规合一”大厅统一收件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2.网上申报：登陆铜陵市电子政务服务大厅进行网上申报，需纸质材料的，将对应份数的纸质材料送至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多规合一”大厅统一收件窗口。</td></tr>
<tr><td rowspan="20">申请材料</td><td>材料分类</td><td>材料名称</td><td>必要性</td><td>规格份数</td><td>材料来源</td></tr>
<tr><td>共性材料</td><td>申请报告、《竣工验收阶段》申请表</td><td>必要</td><td>电子件，原件1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 rowspan="6">建设工程档案认可</td><td>工程准备阶段文件</td><td>必要</td><td>电子版，纸质1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监理文件</td><td>必要</td><td>电子版，纸质1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施工文件</td><td>必要</td><td>电子版，纸质1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竣工图</td><td>必要</td><td>电子版，纸质1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竣工验收文件</td><td>必要</td><td>电子版，纸质1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工程声像、电子档案</td><td>必要</td><td>电子版，其中照片档案纸质1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 rowspan="6">质量竣工验收监督</td><td>工程竣工验收通知单</td><td>必要</td><td>电子版</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竣工预验收质量问题整改反馈报告</td><td>非必要（有整改内容提供）</td><td>电子版</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施工单位质量自评报告</td><td>必要</td><td>电子版</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监理（建设）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td><td>必要</td><td>电子版</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td><td>必要</td><td>电子版</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td><td>必要</td><td>电子版</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竣工规划条件核实</td><td>建设工程竣工核实技术报告</td><td>必要</td><td>电子版，原件1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 rowspan="2">消防验收或备案</td><td>《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申报表》</td><td>必要</td><td>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td><td>市住房城乡建设局</td></tr>
<tr><td>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td><td>必要</td><td>电子版，原件1份</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able>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必要	电子版，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等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必要	电子版，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必要	电子版，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施工、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格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必要	电子版，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必要	电子版，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必要	电子版，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非必要（有人防工程提供）	电子版，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必要	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必要	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图审合格书	必要	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	施工图审查机构
		建设工程施工过程质量验收文件	必要	电子版	申请人提供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必要	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	必要	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消防验收（备案）意见书	必要	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申报表	非必要（有人防工程提供）	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	市人防办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意见书	必要	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	市城建档案馆
		工程质量监督整改通知书、监督整改验收记录及其他附件	非必要（有整改内容提供）	电子版	申请人提供

<table>
<tr><td rowspan="9"></td><td rowspan="8"></td><td>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测资料</td><td>非必要（民用建筑提供）</td><td>电子版</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住宅分户验收汇总表</td><td>非必要（住宅项目提供）</td><td>电子版</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竣工备案告示文件及张贴照片</td><td>必要</td><td>电子版</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永久性标牌照片</td><td>必要</td><td>电子版</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五方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授权书</td><td>必要</td><td>电子版</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承诺书</td><td>必要</td><td>电子版</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五方责任主体人员变更审核表</td><td>非必要（有变更提供）</td><td>电子版</td><td>申请人提供</td></tr>
<tr><td colspan="5">注：审批部门调阅的材料，申请人在申报时无需提供，由审批部门内部协作调阅。
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未实现前，审批部门调阅的材料仍由申请人提供。</td></tr>
<tr><td>申请条件</td><td colspan="5">完成施工许可阶段各审批办理事项。</td></tr>
<tr><td>办理程序</td><td colspan="5">1.申请人准备资料到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多规合一”大厅综合服务（统一收件、出件）窗口进行报件；
2.收件窗口预审通过后，将材料提交至“多规合一”平台，同时将纸质材料转交至相关部门；
3.相关部门审查人员对所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材料审查的结果做出相应的决定并将审批结果提交“多规合一”平台，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一次性告知理由；
4.对于决定受理的，由审批部门进行审核，并在承诺期限内做出决定；
5.“多规合一”大厅综合服务（统一收件、出件）窗口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td></tr>
<tr><td>是否收费</td><td colspan="5">无</td></tr>
<tr><td>办理地点</td><td colspan="3">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多规合一”大厅综合服务（统一收件、出件）窗口</td><td>联系电话</td><td>0562-5858200</td></tr>
<tr><td>受理时间</td><td colspan="5">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td></tr>
<tr><td>投诉监督电话</td><td colspan="5">市数据资源局 投诉监督电话：0562-5858015</td></tr>
<tr><td>温馨提示</td><td colspan="5"></td></tr>
</table>

铜陵市财政投融资项目
竣工验收阶段流程图（一般社会投资项目）

